



金山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KING STONE ENERGY GROUP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63)

以 強盛陣容
進入 業務新里程



年報
2009

目錄

2	公司資料
3	里程碑
4	集團架構
5	經營煤礦
7	主席報告
9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4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履歷
17	顧問委員會
18	董事會報告
26	企業管治報告
30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32	綜合全面收益表
34	綜合財務狀況表
36	綜合權益變動表
37	綜合現金流量表
39	財務狀況表
40	財務報表附註
96	五年財務摘要



公司 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王大勇(主席)

田文煒

廖意妮

雷美寶

非執行董事

王同田

李儀

獨立非執行董事

曹貺予

趙瑞強

Jacobsen William Keith

審核委員會

趙瑞強(主席)

曹貺予

Jacobsen William Keith

薪酬委員會

曹貺予(主席)

趙瑞強

王大勇

Jacobsen William Keith

策略及投資委員會

王大勇(主席)

王同田

李儀

曹貺予

顧問委員會

王森浩(主席)

陳必亨(聯席主席)

張長勝

法定代表

廖意妮

雷美寶

公司秘書

李道偉

投資總監

葉永威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

法律顧問

張葉司徒陳律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

畢打街1-3號

中建大廈11樓

香港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交易廣場1座

36樓3603室

股份過戶登記處

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東1號

太古廣場三期25樓

公司網址

<http://www.663hk.com>

股份代號

00663

里程碑

目標：

成為中國煤礦開採業中領先的多元化煤礦企業

2010年

3月1日	成立顧問委員會
2月26日	王大勇博士出任本集團主席
2月18日	正式更名為金山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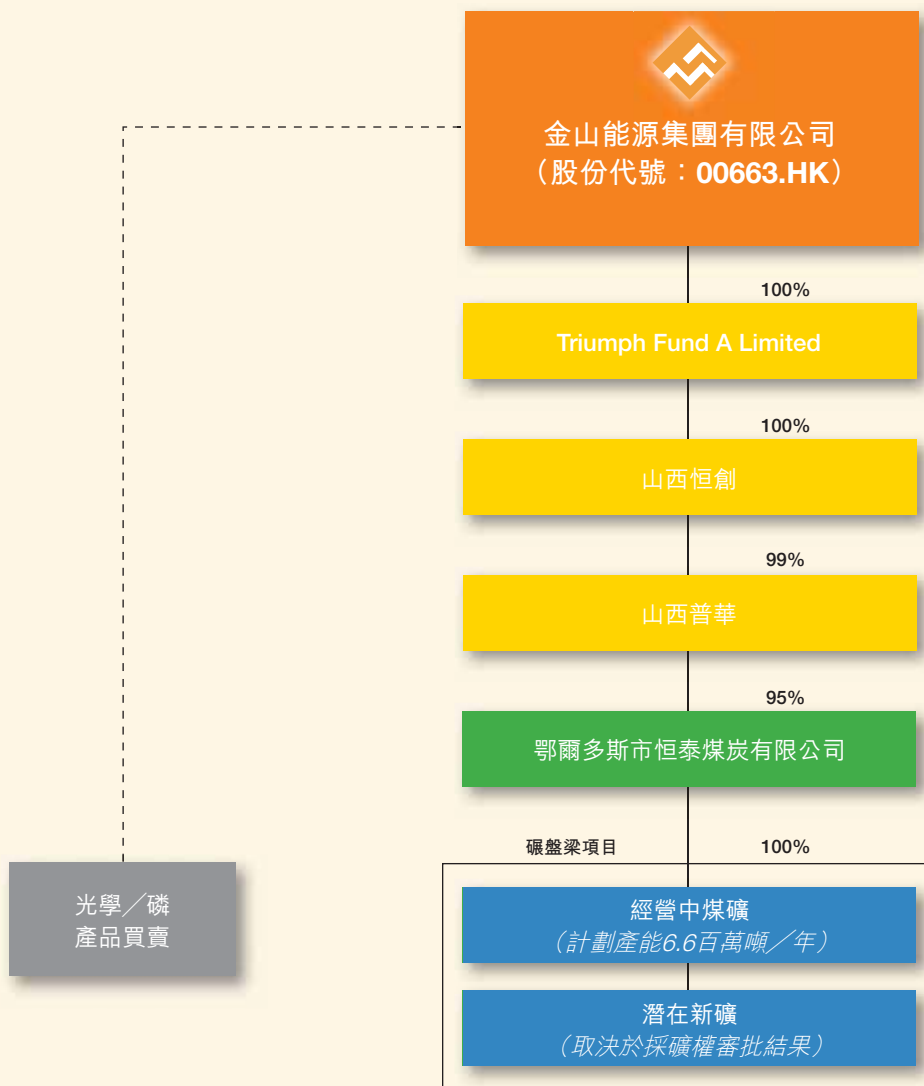
2009年

12月21日	本集團完成對Triumph Fund A Limited的收購，並開展採煤業務
9月15日	集團訂立買賣協議以收購於內蒙古鄂爾多斯市擁有煤礦之Triumph Fund A Limited 100%權益
7月1日	王大勇博士獲委任為集團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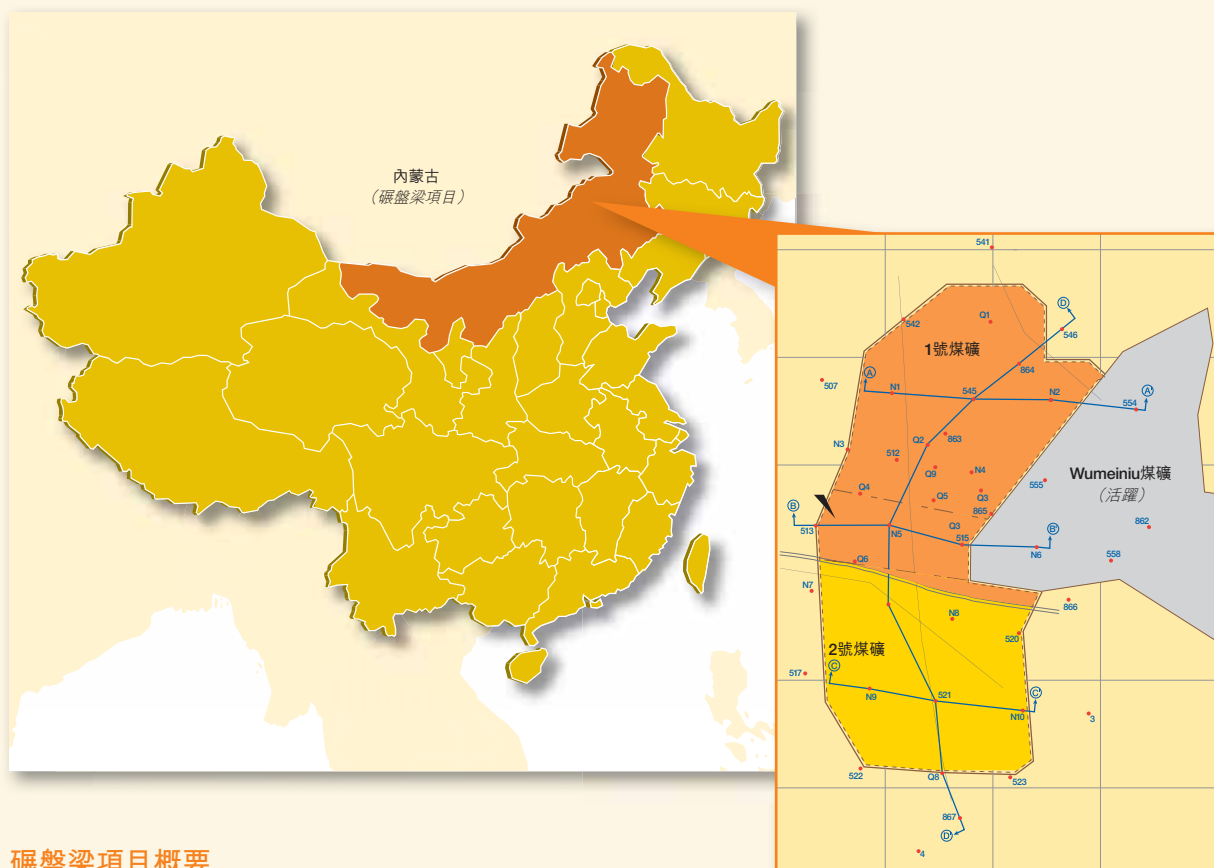
1990年

11月30日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主板上市
--------	--------------

集團架構



經營煤礦



碾盤梁項目概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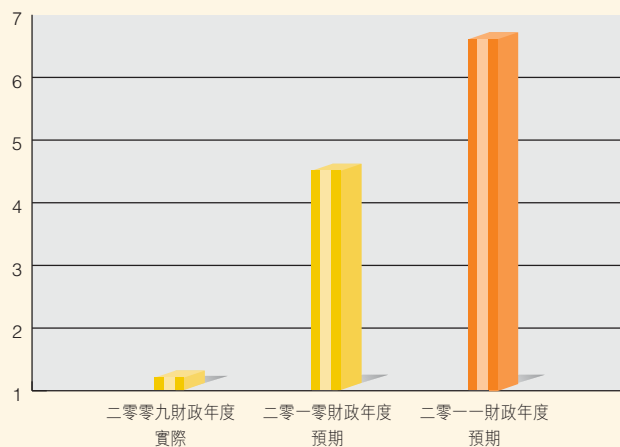
地點	內蒙古東勝煤田
許可面積	~7平方公里(1號及2號煤礦)
採礦權有效期	二零零七年至二零二二年(15年)
開採方法	地下開採法
煤炭品種	動力煤(粉煤及塊煤)
批准產能	每年2,400,000噸
計劃產能	每年6,600,000噸
現狀	於二零零六年十月開始建築工程 1號工作面(每年1,800,000噸)已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開始生產 2號工作面(每年1,800,000噸)已於二零一零年二月開始生產 3號工作面(每年3,000,000噸)預期於二零一零年七月開始生產
符合JORC準則的資源量	204,000,000噸(所有礦層)
符合JORC準則的儲量	72,000,000噸(可復原)

煤炭質量

	熱值(千卡/ 千克) (空氣乾量)	硫% (乾量)	粉塵% (乾量)	水份% (空氣乾量)	揮發物含量% (daf)
1 號煤礦	6,199 - 6,540	0.9 - 1.4	10.4 - 16.1	10.9 - 11.8	32.6 - 36.7
3-1U 礦層	6,330	0.9	12.3	11.8	35.1
4-1 礦層	6,540	1.1	10.4	11.1	36.7
6-2 礦層	6,199	1.4	16.1	10.9	32.6
2 號煤礦	5,930 - 6,560	0.5 - 1.2	10.4 - 16.4	12.4 - 14.2	32.4 - 36.5
2-1L 礦層	5,930	0.9	16.4	14.0	34.0
2-2 礦層	6,210	1.0	13.6	14.2	35.4
3-1U 礦層	6,240	1.0	12.9	13.7	35.2
4-1 礦層	6,560	1.2	10.4	13.9	36.5
5-1U 礦層	6,210	0.5	15.3	13.8	33.5
6-2 礦層	6,240	0.6	14.9	12.4	32.4

產量(二零零九財政年度—二零一一財政年度)

單位：百萬噸



資料來源：本公司、BOYD技術報告（二零零九年十一月）



二零零九年是金山能源集團有限公司邁向新發展的重要一年。在原有磷製造及買賣以及視光產品買賣業務發展遇到重大的挑戰之下，及考慮全體股東的長遠利益，本集團決定拓展新的業務方向，向具有巨大發展潛力的煤炭業務進軍。為了公司的長遠發展，煤炭業務需要有專業人士領導，因此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委任本人為集團執行董事兼行政

總裁，對煤炭行業進行了深入的研究與探索，經過本集團積極推動、物色及考察後，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九月訂立買賣協議收購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內蒙古鄂爾多斯市東勝區擁有動力煤礦的Triumph Fund A Limited全部權益，並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成功完成收購，正式打入煤炭行業。為了更充分反映本集團致力發展煤炭業務，本集團於收購後隨即積極招攬於中國煤炭行業舉足輕重的人才，建立強大而專業的管理團隊，為本集團於煤炭行業的長遠發展打好基礎，捕捉行業發展的機遇及勢頭。

由於煤炭儲藏量豐富、分佈廣泛及使用成本低，因此煤炭能夠成為中國能源消耗的主要材料之一，而且近年中國經濟高速增長，火電、鋼鐵、水泥及化肥四大行業發展急速，能源消耗量持續增加，亦因而拉動對煤炭的大量需求。此外，政府關閉和整合小型煤礦，再加上運輸基礎設施仍然處於瓶頸狀態，致令煤炭供應更形緊張，在求過於供的情況下，預期煤炭價格長遠將大致穩步向上。同時國家實施有利於煤炭行業長遠發展的政策，確保上下遊行業的均衡發展，煤炭開採技術的不斷改良令煤炭的開發更有效率，種種利好因素均為煤炭行業提供發展動力。

考慮到煤炭行業的發展潛力，本集團認為進軍煤炭行業是可持續發展的道路，提高本集團的收入及盈利，因此致力把握有關機遇，並尋求合適的併購對象。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完成了對Triumph Fund A Limited的收購後，開始持有及經營位於鄂爾多斯市的優質煤礦並藉此開展煤炭開採及銷售業務，而且本集團旗下的煤礦儲量豐富及質素優良，並位於良好的地理位置，這些優勢令集團增強對發展煤炭業務的信心。

為配合本集團的長遠發展，集團已組成了經驗豐富的專業管理團隊，除了本人及執行董事田文煒先生有豐富煤炭行業經驗外，我們亦邀請了前西山煤電董事長李儀先生及前中國神華集團煤炭運銷公司副總經理王同田先生擔任非執行董事，而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曹貺予先生、趙瑞強先生及 Jacobsen William Keith 先生則在金融界具有相當經驗。要在中國發展煤炭業務，人脈網絡及對國情的了解是非常重要的，有見及此，本集團特別設立了顧問委員會，由具有強大國有背景及於煤炭行業舉足輕重的人士出任委員，包括前煤炭工業部部長王森浩先生、前神華集團董事長陳必亭先生及前中國網通高級副總裁張長勝先生，強盛的陣容將有助本集團於煤炭行業開拓業務。

為了完善公司的管治架構，本集團設立了策略及投資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這些委員會均由具有豐富行業或企業管治經驗的董事組成，為本集團的發展方向提出指引及對公司管治提出監管。我們相信在這完善的基礎上，加上優秀管理層的領導及各員工的努力，本集團定能穩健地發展，並為客戶及股東帶來優質的服務與穩定的回報。

本集團原從事磷製造及買賣以及視光產品買賣業務。受原材料價格及能源成本上漲以及產品需求下降等不利因素影響下，本集團的磷製造業務收入及利潤均大幅下跌。另一方面，於二零零八年下半年展開的視光產品買賣業務雖然可為集團帶來穩定的收入，但業績表現未如理想，亦未能為集團的業務發展帶來重大突破，因此，本集團正轉移業務方向，從而集中資源發展煤炭業務。

由於集團剛在二零零九年底完成收購煤炭業務，因此煤炭業務之收益於本年度業績裏佔較少部份，但是煤炭行業具有龐大的發展潛力是無容置疑的。憑藉本集團管理層的行業經驗及網絡，我們對於行業的長遠發展甚具信心，業務轉型實屬明智決定。本人很榮幸於今年二月二十六日被委任為集團主席，帶領集團進一步發展。為了發展成為行業的領先及多元化企業，本集團除了提升現有煤礦產能外，亦把握行業機遇，並積極物色新的併購目標及發展多元化的產品種類，以增加集團的競爭力及收入來源。

在此，我謹代表金山能源集團有限公司為所有對本集團發展作出貢獻的員工、客戶及業務伙伴致以真誠的謝意，我亦想藉此機會多謝一直支持及信賴本集團的股東。我們將繼續努力，謹守崗位，以更傑出的業務表現回饋各界的支持！

王大勇

主席

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六日

管理層 討論及分析

業績及業務回顧

於本年度，本集團之收益包括來自買賣視光產品、製造及買賣磷產品以及開採及銷售煤炭之收益。

本集團錄得總收益約88,7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627,100,000港元)，較去年減少約86%。整體毛利由去年約28,800,000港元下降至約6,300,000港元，減少約78%。收益及毛利大幅下降主要由於本年度磷業務市場需求疲弱及視光產品買賣業務表現未如理想。

本年度之銷售及分銷成本以及行政開支分別約為5,700,000港元及20,400,000港元，而去年則分別約為17,800,000港元及19,500,000港元。

年內，持續經營業務之本年度虧損約為1,078,7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20,500,000港元)。年內虧損大幅增加主要是由於本公司在二零零九年十二月發行之可換股票據公平值虧損1,053,800,000港元所致。



採煤業務

在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完成收購於中國內蒙古鄂爾多斯市擁有動力煤煤礦之Triumph Fund A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後，本集團自此展開採煤業務。就此，本集團於年內之業績僅包括上述業務自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起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經營業績。上述業務於年內為本集團收益貢獻約2,600,000港元。

然而，預期採煤業務在可見的將來將為本集團貢獻巨大之收益及利潤，並在本集團總資產佔重大比重。

安全生產

本集團充分認識到安全生產對煤礦生產和經營的重要性，採取了一系列的措施保證採礦的安全生產。在建設過程中，本集團遵循了嚴格的安全生產要求，充分保證通風設備、排水設備及頂板支撐設備等於礦井的設施安全生產。此外，在礦井重要地點設有完善的監測和監控系統；制定了科學有效的安全生產規章制度，保證了礦井生產和營運都有章可循；實施了密集的員工安全生產培訓計劃，確保所有員工都能掌握安全生產知識和技能。通過採取以上種種措施，礦井自投產以來，本集團並無錄得發生任何死亡及重傷事故。





環境保護

本集團高度重視環境保護的重要性，根據中國政府頒布的環境保護和水土保持標準，在礦井生產營運過程中，充分考慮到水土保護、污染物排放控制和資源循環利用的要求，採取有效的措施，以確保完全符合有關政策法規的要求。

未來展望

展望未來，預期在中國經濟穩定發展的趨勢下，未來數年國內對煤炭的需求將持續增加，而煤炭價格將保持較高水平，為本集團於行業的發展帶來巨大商機。受惠於國家政策對行業進行結構調整，汰弱留強，收緊供應，而市場對高品質、貨源穩定的煤炭需求增加，有利於本集團的未來發展。另一方面，本集團進軍煤炭業務後為公司帶來穩定的現金流，在穩健的資本基礎下，本集團將可以於業內大展拳腳。

在擴大公司煤炭業務方面的產能後，公司將努力拓展客戶網絡，務求與更多的客戶建立長期伙伴合作關係，加強向大型公司的供貨比例，積極尋求策略伙伴，為本集團帶來穩定的收入。

隨著煤炭業務的發展，生產及銷售磷產品及視光產品業務的比例將會相對減少，以集中投放更多資源發展潛力龐大的煤炭業務。本公司在擴展此業務的同時，本集團亦將堅持安全、環保、高效等營業方針，配合高質量並符合規格的管治水平，為本集團建立良好的企業形象及塑造優秀的公司品牌及為企業的可持續發展奠下穩固的基礎。

本公司經過多個月以來的部署，已建立了強大的管理團隊，領導集團的業務發展，除發展現有煤礦的產能外，本公司亦有意在未來擴大業務範圍至其他地方，如山西、陝西等煤礦條件、產品質素及營運基礎良好的地區。本集團亦尋求合適的併購對象，增加產量及產品種類，如焦煤及無煙煤等品種的煤炭，務求令本集團成為領先的多元化煤炭企業。

在生產及銷售磷產品及視光產品業務發展方面，儘管本集團已加大發展力度及增加資源，但在未來挑戰及前景不明等因素下，本公司仍保持審慎態度。為確保本集團的盈利能力，公司把業務方向從日漸收縮的行業轉至不斷增長的能源行業，不但可以改善公司的收入及盈利狀況，亦對本集團的長遠發展提供了增長的空間，相信本集團的成功轉型將為股東帶來更佳的回報。



流動資金及財務回顧

本集團主要以內部產生之現金流、銀行信貸及股本融資作日常營運資金。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比率(流動資產總值相對流動負債總額之比率)為0.70:1，去年則為1.36:1。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143,0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84,400,000港元)。年內，本集團錄得經營活動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約36,0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現金流入淨額49,100,000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尚未償還計息銀行借款約908,600,000港元。在本集團之計息銀行借款中，6%、13%、62%及19%分別須於一年內、第二年、第三至五年(包括首尾兩年)及五年後償還。本集團所有銀行貸款均以人民幣列值。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貸款約874,600,000港元乃按浮動利率計息，而銀行貸款約34,000,000港元乃按年利率7.97厘計息。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銀行貸款。

本集團主要以人民幣、美元及港元進行其持續經營業務交易。本集團並無安排任何遠期外匯合約作對沖用途。

資產負債比率

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比率(債項淨額(即債項總額，扣除應付稅項、遞延稅項負債及可換股票據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相對資本(即可換股票據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之比率)約為0.62，而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1.05。

股份認購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八日，本公司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發行及配發84,880,636股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認購價為每股0.09425港元(「認購事項」)。認購事項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一月八日及二零零九年一月九日之公佈。認購事項已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六日完成，籌集所得款項淨額約為8,000,000港元，已撥作一般營運資金。

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

收購Triumph Fund A Limited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五日，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Magic Field International Limited(「Magic Field」，作為買方)與獨立第三方趙明先生作為賣方(「賣方」)訂立有條件買賣協議(「買賣協議」)，以收購Triumph Fund A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1,855,000,000港元(「代價」)(可予調整)(「收購事項」)。代價於完成時由本公司發行初步換股價每股股份0.0625港元(可予調整)之可換股票據的方式悉數支付。收購事項詳情分別載於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三日之公佈及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八日之通函。

Triumph Fund A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Triumph集團」)持有位於中國內蒙古自治區鄂爾多斯市東勝區之煤礦之採礦許可證，主要從事採煤業務。

根據買賣協議，賣方已按代價10港元，向Magic Field授出認沽期權（「認沽期權」），據此，Magic Field可要求賣方於收購完成日期（「完成日期」）後一年內購回Triumph Fund A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認沽期權之行使價相當於(i)買賣協議項下之代價；另加(ii) Magic Field由完成日期至行使認沽期權日期止向Triumph集團注資之資金總額；及減去(iii) Magic Field由完成日期至行使認沽期權日期止從Triumph集團獲得之總金額，惟以行使價不得高於買賣協議項下代價為前提。賣方將以扣除及註銷賣方持有之可換股票據本金額的相等數額之方式支付行使價，而行使價與當時未兌換之可換股票據本金額兩者間如有差額，則Magic Field與賣方之間將以現金支付有關差額。

Magic Field有權於完成日期後九個月內豁免其於認沽期權項下權利，在該情況下，買賣協議項下代價將減少50,000,000港元，而本公司將就此按相等數額註銷可換股票據之本金額。

收購事項已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七日獲本公司股東批准，並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完成。在收購事項於完成日期完成時，Magic Field已行使其權利終止認沽期權，故代價已減少50,000,000港元。因此，代價已透過向賣方發行本金額為1,805,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償付。

出售附屬公司

- (i)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二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華融貿易有限公司（「華融」）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華融有條件同意按代價人民幣26,000,000元（約相當於29,500,000港元）（可予調整）出售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防城港華海化工有限公司（「華海」）全部註冊資本，華海主要從事磷產品製造及買賣業務。交易詳情分別載於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三月五日之公佈及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五日之通函。交易已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完成。
- (ii)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出售Sharp Universe Limited全部權益，現金代價為587,000港元。

除上文披露者外，本年度所持投資概無任何其他重大變動，亦無其他重大收購或出售本集團任何附屬公司之事宜。

資本承擔、集團資產抵押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本承擔約為281,500,000港元。資本承擔主要動用以購置經營煤礦所用機器。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資本承擔。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貸款約908,600,000港元以本集團之採礦權及鄂爾多斯市恒泰煤炭有限公司（「恒泰」，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股本權益及獨立第三方、一名當時Triumph Fund A Limited股東及一名恒泰董事發出之擔保作抵押。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資產抵押。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抵押其資產。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詳情

目前，本集團於內蒙古鄂爾多斯市擁有一個煤礦。合共設計產能3,600,000噸之1號及2號工作面已分別自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及二零一零年二月起投入運作。設計產能3,000,000噸之3號工作面將於二零一零年七月投產。此外，本集團亦計劃於二零一一年興建一座洗煤廠。預期所述計劃將於未來數年增加煤礦產能及邊際溢利。

人力資源及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660名僱員。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總員工成本為17,100,000港元。本集團之薪酬政策主要根據僱員(包括董事)個別表現、經驗、當前業內慣例及市場水平而定。除基本薪金外，本集團亦提供醫療保險及公積金供款等員工福利。因應本集團整體表現，本集團僱員亦可獲發放酌情花

紅。本集團亦為僱員提供有助僱員個人發展及成長之適當培訓計劃。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八日採納為期十年之購股權計劃，本公司可向本集團任何僱員授出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名僱員持有合共12,320,000股股份之未行使購股權。年內並無購股權獲行使。

代表董事會

王大勇
主席

香港，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六日



董事及 高級管理層之履歷

執行董事

王大勇博士，43歲，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負責本集團業務發展及整體管理工作。彼持有吉林大學商學院經濟學博士學位，於投資、財務及管理方面積逾20年經驗，熟知公司併購及直接投資領域。彼對煤炭、煤炭化工、金屬礦物資源各行業擁有廣博知識，另於商界及與中國中央及地方政府機關維持廣闊人脈。彼早前曾於中國農業部擔當職務。彼曾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十六日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五日期間，在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之國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370)擔任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彼亦曾任福龍集團有限公司之行政總裁，該公司於中國山西擁有主要焦煤採礦業務，於二零零八年七月由福山國際能源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639)以代價約100億港元收購。彼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並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六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主席。

田文煒先生，39歲，持有加拿大University of Alberta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於金融、商業及企業併購方面積逾15年經驗，亦具備煤炭業之知識及經驗。田先生負責本集團於中國之煤炭業務發展。田先生於一九九一年至一九九七年任職於交通銀行西安分行；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一年任職於中國光大集團附屬公司China Digital Finance Times Company；二零零六年至二零零九年則於美國上市公司Puda Coal, Inc. 出任高級職員。彼自二零零九年九月起擔任本公司附屬公司Triumph Fund A Limited之董事。彼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八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廖意妮女士，44歲，於會計及管理範疇擁有逾21年經驗。彼持有香港科技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為英國特許管理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及香港公司秘書公會會員。廖女士為明日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760)之執行董事。廖女士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六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雷美寶女士，42歲，於業務投資、發展及貸款融資方面擁有逾14年經驗。雷女士持有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社會科學學士學位。雷女士由二零零二年三月四日至二零零五年七月五日期間曾任本公司執行董事。雷女士為明日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760)之執行董事。雷女士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六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非執行董事

王同田先生，60歲，自一九七五年至一九九五年先後於北京礦務局、中國煤炭工業進出口總公司及中煤公司開發公司身居要職。於一九九六年至二零零九年間，王先生出任中國神華集團煤炭運銷公司總經理。王先生於項目發展、煤礦管理、設計及工程，以及煤炭、焦炭及煤炭相關產品進出口方面擁有逾40年經驗，具備豐富知識，並對煤炭行業之分銷網絡及發展非常熟悉。彼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李儀先生，62歲，為高級工程師及煤礦科技範疇之專家。彼為西山礦務局西銘礦安監處處長、西曲礦礦長、西山礦務局副局長及西山煤電(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副董事總經理。於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七年期間，彼為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西山煤電股份有限責任公司(股份代號000983.sz)董事長，並於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九年期間出任中國最大焦煤生產商山西焦煤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副董事長。彼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曹貺予先生，59歲，持有湖南大學經濟文學士學位及倫敦大學亞非學院金融管理學碩士學位。彼於多間財務機構積逾29年工作經驗。現時，彼為香港萬都集團有限公司副主席。彼於二零零七年至二零零九年期間出任火箭資本高級合夥人；於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七年期間出任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於一九九九年至二零零三年期間出任中信銀行深圳分行行長；及於一九九六年至一九九九年期間出任中國銀行新加坡分行副總經理及於一九九三年至一九九六年期間出任湖南分行副行長。彼亦為金六福投資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恒和珠寶集團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該兩家公司均為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上市公司。彼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趙瑞強先生，43歲，於上市公司策略管理、金融業及會計業積逾15年經驗，並於企業融資方面具備豐富經驗，包括首次公開發售、收購、併購、集資及企業諮詢。趙先生畢業於澳洲墨爾本大學，持有商學士學位，並於澳洲悉尼麥格里大學取得應用金融碩士學位，另外取得由中國西南政法大學及香港管理專業協會合辦之影響外地商務之中國法律及法規實務文憑。彼為澳洲會計師公會及美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以及香港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彼現時為神州資源集團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並於二零零八年九月至二零零九年七月期間擔任福邦控股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該兩家公司均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彼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八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Jacobsen William Keith先生，43歲，於企業融資及業務發展方面擁有逾15年經驗。彼持有香港大學頒授之法律學士學位及英屬哥倫比亞大學頒授之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華脈無線通信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公司辰罡科技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六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郝深海，43歲，現任鄂爾多斯市恒泰煤炭有限公司（「恒泰」）董事。郝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加入恒泰，負責管理及監察恒泰一般營運。於加入恒泰前，郝先生自一九八五年至一九九三年在武警部隊服役，一九九三年至一九九八年任職於鄂爾多斯市公安局，一九九八年至二零零六年出任鄂爾多斯市如酥生態綜合開發有限責任公司總經理。郝先生在當地有著廣泛的人脈網絡和良好的政府關係。

高級管理層

李道偉先生，31歲，本公司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李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於審核、會計及企業方面擁有逾10年經驗。於加盟本公司前，李先生為一家國際會計師行之核數師，並於一家香港上市公司擔任高級行政人員。李先生持有香港中文大學會計學商業管理學士學位，亦持有香港科技大學投資管理碩士學位。彼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加入本集團。

葉永威先生，31歲，本公司投資總監，負責物色及評估併購機會以及改進本公司與投資者之關係。葉先生曾於香港一家具規模之紅籌股及H股公司以及一家國際會計師行工作，因此於併購、企業融資及投資者關係擁有逾10年經驗。彼曾任職於福山國際能源集團有限公司，因此於採礦業累積逾4年專業知識。葉先生持有香港科技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彼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加入本集團。

顧問 委員會

為成為中國領先的多煤種煤炭企業，本集團顧問委員會已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一日成立，以就行業政策、本集團的煤礦運營、煤炭資源的收購及投資向董事會提供意見。顧問委員會邀請之成員均擁有豐富業務經驗，及良好聲譽，並與許多大型資源企業以及中國資源及能源部門相關之領導關係良好。

顧問委員會成員之履歷載列如下：

王森浩先生，本公司顧問委員會主席，於一九五六年畢業於北京礦業學院採礦系。一九九三年至一九九八年任煤炭工業部部長；一九八三年至一九九二年任山西省省長、省委副書記，山西省是中國最大和最重要的煤炭生產省份；一九八二年至一九八三年任中國煤炭工業部總工程師。此前王先生曾在中國最大的煤炭企業山西大同礦務局及山西潞安礦務局工作長達25年之久，歷任技術員、工程師、礦長、礦務局總工程師、副局長等職。一九九七年十月，在第十七屆世界採礦大會上，王先生被授予克魯賓斯基獎章。王先生前後服務於煤炭產業長達30餘年，具有煤炭產業的完整履歷和豐富的煤炭企業生產經營和政府管理的經驗。

陳必亭先生，本公司顧問委員會之聯席主席，畢業於中國科技大學。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加入神華集團有限責任公司，曾任神華集團總經理、神華集團董事長；二零零四年十一月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日任中國神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號：01088）執行董事、董事長。陳先生在神華集團任職期間，讓「中國神華」在香港H股與大陸A股實現先後上市。加入神華集團之前，陳先生曾任江蘇省人民政府副省長、江蘇省政府副秘書長兼江蘇省計劃經濟委員會主任、江蘇省鹽城市常務副市長等職務。陳先生在宏觀經濟及企業經營管理方面具有30年以上的經驗。

張長勝先生，本公司顧問委員會副主席，畢業於中國人民解放軍軍事學院基本系。二零零三年起至二零零八年任中國網絡通信集團公司副總經理；二零零四年起至二零零八年十月任中國網通(集團)有限公司高級副總裁；二零零五年起至二零零八年十月任中國網通(集團)有限公司總法律顧問。二零零八年一月十一日起至今，張先生任華億新媒體(集團)有限公司(股票代碼：00419)董事會副主席兼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先生於一九九五年至二零零三年任江蘇省人民政府省長助理及省政府秘書長；在此之前曾任中國人事部副處長、處長、副司長及司長，以及中國國務院軍轉辦主任，具有豐富的政府及企業管理的經驗。

董事會 報告

董事提呈金山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前稱「南嶺化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報告及經審核財務報表。

更改公司名稱

根據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八日本公司之股東特別大會通過之一項特別決議案及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十二日獲香港公司註冊處批准，本公司名稱由Yun Sky Chemica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King Stone Energy Group Limited。

本公司中文名稱由「南嶺化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更改為「金山能源集團有限公司」，作為其法定名稱。

主要業務

本公司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附屬公司主要業務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9。年內，本集團已出售從事製造及買賣磷產品之附屬公司防城港華海化工有限公司，有關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3。

此外，年內，完成收購Triumph Fund A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之全部股本權益後，本集團從事開採及銷售煤業務。收購之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2。

年內，本集團之主要業務性質並無其他重大變動。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虧損與本公司及本集團於該日之財務狀況載於財務報表第32至95頁。

董事不建議於回顧年度派付任何股息。

財務資料概要

摘取自經審核財務報表之已刊發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本集團業績及資產、負債以及少數股東權益載於第96頁。本概要並非經審核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有關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於本年度之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5。

股本、購股權及可換股票據

本公司股本及可換股票據本年度之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9及27。年內本公司購股權並無變動，而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0。

購買、贖回及銷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並無購買、贖回及銷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儲備

本公司及本集團儲備於本年度之變動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1(b)及綜合權益變動表。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可供分派保留溢利，此乃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79B一節之條款計量。然而，本公司股份溢價賬1,133,198,000港元可能以繳足紅股之形式分派。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回顧年度，向本集團五大客戶作出之銷售額佔本年度銷售總額96%，其中向最大客戶作出之銷售額佔銷售總額約69%。本集團向五大供應商作出之採購為本年度全部採購總額，其中向最大供應商作出之採購佔採購總額75%。

除財務報表附註37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董事或彼等之任何聯繫人士或任何股東(就董事所深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超過5%)概無於本集團五大客戶擁有任何實益權益。

董事

本年度之本公司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廖意妮女士(主席)

王大勇先生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獲委任)

雷美寶女士

李偉先生

周靜女士

非執行董事：

王同田先生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一日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Jacobsen William Keith先生

吳偉雄先生

吳弘理先生

報告期間結算日後，本公司董事變動如下：

執行董事：

王大勇先生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六日獲委任為主席)

廖意妮女士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六日辭任主席)

田文煒先生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八日獲委任)

李偉先生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日辭任)

周靜女士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日辭任)

非執行董事：

李儀先生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日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曹貺予先生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日獲委任)

趙瑞強先生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八日獲委任)

吳偉雄先生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日辭任)

吳弘理先生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八日辭任)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i)獲委任董事任期直至首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符合資格重選連任；及(ii)於每年股東週年大會上，三分之一董事須輪值告退。王大勇先生、田文煒先生、李儀先生、王同田先生、曹貺予先生、趙瑞強先生、廖意妮女士、雷美寶女士及Jacobsen William Keith先生將依章告退，並符合資格及願意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

本公司接獲現時獨立非執行董事Jacobsen William Keith先生、曹貺予先生及趙瑞強先生獨立性確認，而於本報告日期，仍視彼等為獨立。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簡歷

本公司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之簡歷資料載於年報第14至16頁。

董事服務合約

概無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提呈重選之董事與本公司訂立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免付補償(法定補償除外)而終止之服務合約。

董事酬金

董事之酬金乃董事會薪酬委員會按現時市況以及各董事之角色及職責之基準釐定。

董事於合約之權益

於本年度，並無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有關本集團業務之重大合約中擁有直接或間接之重大權益。

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本公司須予保管之登記冊，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之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本公司執行董事王大勇先生(「王先生」)透過由王先生、實益擁有之公司Sino Bridge Investments Limited之全資附屬公司China Coal and Coke Investment Holding Company Limited持有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00,000,000股普通股股份，或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34%。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及行政總裁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於本公司須予記錄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之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而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之股份及相關股份登記權益及淡倉。

董事購入股份之權利

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八日獲批准，據此，董事可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最多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10%之股份。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詳情於財務報表附註30披露。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所有董事概無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年內，並無授出任何權利予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子女，致使彼等可購買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彼等行使之任何有關權利從而取得利益；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作為任何安排之一方以確保董事收購於任何其他法團之相關權益。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運作購股權計劃(「該計劃」)，以向對本集團業務成績有所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激勵及獎賞。該計劃之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0。

下表披露年內本公司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變動：

參與者之 名稱或類別	購股權數目					於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授出購股權日期*	購股權行使期	購股權行使價** 每股港元
	於 二零零九年 一月一日	於年內授出	於年內行使	於年內到期	於年內註銷				
僱員	12,320,000	-	-	-	-	12,320,000	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九日	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九日 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八日	0.125港元

* 購股權於授出時歸屬。

** 購股權行使價須待供股或紅股發行或本公司股本之其他類似變動調整後釐定。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本公司存置之權益登記冊所記錄，以下股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之權益：

名稱	附註	身分	權益性質	於股份之權益 (由可換股票據 兌換除外)	於可換股票據 兌換之相關 股份之權益	於股份/ 相關股份之 權益總額	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趙明	1	實益擁有人	好倉	640,000,000	21,060,000,000	21,700,000,000	280.59
蔡朝暉	2	透過受控法團	好倉	-	3,296,000,000	3,296,000,000	42.62
Ample Gains Development Limited	2	實益擁有人	好倉	-	3,296,000,000	3,296,000,000	42.62
Central Huijin Investment Limited	3	透過受控法團	好倉	1,688,000,000	-	1,688,000,000	21.83
			淡倉	(1,688,000,000)	-	(1,688,000,000)	(21.83)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3	透過受控法團	好倉	1,688,000,000	-	1,688,000,000	21.83
			淡倉	(1,688,000,000)	-	(1,688,000,000)	(21.83)
建行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3	透過受控法團	好倉	1,688,000,000	-	1,688,000,000	21.83
			淡倉	(1,688,000,000)	-	(1,688,000,000)	(21.83)

名稱	附註	身分	權益性質	於股份之權益 (由可換股票據 兌換除外)	於可換股票據 兌換之相關 股份之權益	於股份/ 相關股份之 權益總額	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CCB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3	透過受控法團	好倉 淡倉	1,688,000,000 (1,688,000,000)	— —	1,688,000,000 (1,688,000,000)	21.83 (21.83)
建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3	透過受控法團	好倉 淡倉	1,688,000,000 (1,688,000,000)	— —	1,688,000,000 (1,688,000,000)	21.83 (21.83)
CCB International Assets Management (Cayman) Limited	3	透過受控法團	好倉 淡倉	1,688,000,000 (1,688,000,000)	— —	1,688,000,000 (1,688,000,000)	21.83 (21.83)
CCB International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	3	實益擁有人	好倉 淡倉	1,688,000,000 (1,688,000,000)	— —	1,688,000,000 (1,688,000,000)	21.83 (21.83)
陳遠明	4	透過受控法團	好倉	847,746,948	—	847,746,948	10.96
Sinogreat Limited	4	實益擁有人	好倉	829,464,158	—	829,464,158	10.72
Kingswa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5	透過受控法團	好倉	480,000,000	—	480,000,000	6.21
Innovation Assets Limited	5	透過受控法團	好倉	480,000,000	—	480,000,000	6.21
World Developments Limited	5	透過受控法團	好倉	480,000,000	—	480,000,000	6.21
滙富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5	透過受控法團	好倉	480,000,000	—	480,000,000	6.21
Festival Developments Limited	5	透過受控法團	好倉	480,000,000	—	480,000,000	6.21
Kingsway Lion Spur Technology Limited	5	實益擁有人	好倉	480,000,000	—	480,000,000	6.21
林黃玉羨	5	透過受控法團	好倉	480,000,000	—	480,000,000	6.21
蔡冠深	5	透過受控法團	好倉	480,000,000	—	480,000,000	6.21
關穎琴	5	配偶	好倉	480,000,000	—	480,000,000	6.21
鄺韓英	6	透過受控法團	好倉	390,000,000	—	390,000,000	5.04
Bold Win Management Limited	6	實益擁有人	好倉	390,000,000	—	390,000,000	5.04

附註：

1. 趙明持有64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及本公司可換股票據，可換股票據賦予其持有人權利按換股價每股0.0625港元(可予調整)兌換21,060,000,000股股份。
2. 蔡朝暉為Ample Gains Development Limited全部股本之實益擁有人，持有本公司可換股票據，可換股票據賦予其持有人權利按換股價每股0.0625港元(可予調整)兌換3,296,000,000股股份。
3.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CCB International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為本公司1,688,000,000股股份之實益擁有人，並擁有1,688,000,000股本公司股份之淡倉。Central Huijin Investment Limited因於擁有建行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全部權益之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擁有其57.09%權益，而被視為於CCB International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所持有1,688,000,000股股份之好倉及1,688,000,000股股份之淡倉擁有權益。建行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持有CCB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全部權益，因而擁有建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全部權益。建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擁有於CCB International Assets Management (Cayman) Limited之全部權益，因而擁有CCB International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全部權益。
4. 陳遠明被視為於本公司847,746,948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情況如下：
 - (i) 本公司829,464,158股股份由Sinogreat Limited持有，Sinogreat Limited由陳遠明全資擁有。
 - (ii)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Probest Holdings Inc.為本公司18,282,790股股份之實益擁有人。陳遠明因於持有明日國際集團有限公司44.33%權益之Winspark Venture Limited擁有全部權益，而被視為於Probest Holdings Inc.持有之18,282,79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明日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持有Fortune Dynamic Group Corp.全部權益，因而擁有Probest Holdings Inc.全部權益。
5.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Kingsway Lion Spur Technology Limited為本公司480,000,000股股份之實益擁有人。Kingswa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Kingsway International」)因於擁有World Developments Limited全部權益之Innovation Assets Limited擁有全部權益，因而被視為於Kingsway Lion Spur Technology Limited持有之48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World Developments Limited持有滙富金融控股有限公司74%權益，因而擁有Festival Developments Limited全部權益。Festival Developments Limited擁有Kingsway Lion Spur Technology Limited全部權益。

林黃玉羨女士實益擁有Kingsway International已發行股本之40%，並被視為將於本公司48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蔡冠深先生及彼之配偶關穎琴女士實益擁有Kingsway International已發行股本之47%，並被視為將於本公司48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6. 鄺韓英為持有本公司390,000,000股股份之Bold Win Management Limited全部股本之實益擁有人。

充足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可供公眾取得之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最少25%由公眾持有。

報告期間後事項

本集團報告期間後重大事項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41。

核數師

年內，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辭任本公司核數師，而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獲董事委任以填補產生之一般空缺。於過去三年，核數師並無其他變動。委任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之決議案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獲提呈。

代表董事會

主席

王大勇

香港

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六日

企業 管治報告

緒言

本集團致力達致高水平之企業管治，原因為企業管治對本集團發展及保障本公司股東之權益至為重要。為此，本集團採納之常規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年內，本公司已遵從守則之規定，惟下文所載者除外。

董事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載於上市規則附錄十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之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本公司確認所有董事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標準。

董事會

年內，董事會(「董事會」)由主席、兩名行政總裁李偉先生及王大勇先生、另外兩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董事會主要對股東問責，並負責領導及管治本集團，包括監督本集團之業務、策略方針、財務表現、制定目標及業務發展計劃，以及監察高級管理人員之表現。

董事會具均衡之專長及經驗，年內定期召開會議，以制訂整體策略、監管本集團之業務發展及財務表現，並採用正式程序處理供考慮及有待決策之事宜。董事會已授予高級管理人員若干權力，以管理本集團之日常營運。董事於二零零九年舉行之四次董事會會議之出席次數如下：

董事	出席次數／合資格出席次數
執行董事	
廖意妮女士(主席)	4/4
雷美寶女士	4/4
李偉先生	4/4
周靜女士	4/4
王大勇先生(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獲委任)	2/2
非執行董事	
王同田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一日獲委任)	0/0
獨立非執行董事	
Jacobsen William Keith先生	4/4
吳偉雄先生	4/4
吳弘理先生	4/4

董事彼此間並無財務、業務、家族或其他重大／相關關係。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之規定而發出有關彼等獨立身分之年度確認書。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具獨立身分。

於報告期間結算日，董事職位變動如下：

執行董事：

王大勇先生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六日獲委任為主席)
廖意妮女士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六日辭任主席)
田文煒先生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八日獲委任)
李偉先生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日辭任)
周靜女士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日辭任)

非執行董事：

李儀先生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日獲委任)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曹貺予先生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日獲委任)
趙瑞強先生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八日獲委任)
吳偉雄先生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日辭任)
吳弘理先生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八日辭任)

策略及投資委員會

為加強本公司採煤業務於日後之擴充及發展，於報告期間結算後，本公司在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六日組成策略及投資委員會。王大勇先生出任策略及投資委員會主席，王同田先生、李儀先生及曹貺予先生則獲委任為策略及投資委員會成員。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審核委員會有效運作指引」所載推薦建議成立審核委員會，並訂明其書面職權範圍，該等職權範圍符合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審核委員會每年最少召開兩次會議，審閱年度及中期業績報告及向股東提供之其他資料，以及檢討審核過程之有效性及客觀性。審核委員會可不時額外召開會議，以討論審核委員會認為必要之特別項目或其他事宜。本公司之外聘核數師可於必要時要求召開會議。就審核委員會職權範圍內之事宜而言，審核委員會亦為董事會與本公司核數師兩者間之重要橋樑，並持續檢討核數師之獨立性及客觀性。年內，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主席為Jacobsen William Keith先生。

年內，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及本公司核數師審閱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已就核數、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包括經審核財務報表及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進行討論。審核委員會於二零零九年曾舉行兩次會議，成員及出席次數如下：

董事	出席次數／合資格出席次數
Jacobsen William Keith先生	2/2
吳偉雄先生	2/2
吳弘理先生	2/2

繼上述「董事會」一節及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六日之公佈所述報告期間結算後之董事職位及董事委員會成員變動後，審核委員會目前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趙瑞強先生(主席)、曹貺予先生及Jacobsen William Keith先生組成。

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及責任

根據守則條文第A.2.1條，年內，由廖意妮女士擔任之主席與由李偉先生及王大勇先生擔任之行政總裁之角色乃有所區分，並非由一人同時兼任。主席與行政總裁間之職責已清楚劃分。

於報告期間結算後，本公司行政總裁王大勇先生在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六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主席。董事會認為，該架構將不會削弱董事會與本集團管理層間的權力與職權平衡。各董事委員會由具經驗及有才幹人士組成，彼等經常會晤商討事項，此舉將確保權力與職權的平衡。董事會亦認為，該架構令本集團之業務營運具成效及有效率，為本集團之業務前景帶來裨益。

非執行董事之任期

根據守則條文第A.4.1條，非執行董事之委任應有指定任期，並須接受重選。除趙瑞強先生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八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固定任期為一年外，所有本公司現任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均非按指定任期委任，惟全體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三分之一之董事須輪值告退。董事會認為，將設有充足措施，以確保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不較守則之規定寬鬆。

薪酬委員會

本集團已於二零零五年九月成立薪酬委員會，並依照守則訂明其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之職責包括考慮及向董事會建議本集團之薪酬政策及架構，以及檢討及釐定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待遇。年內，薪酬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偉雄先生、吳弘理先生及Jacobsen William Keith先生及兩名執行董事廖意妮女士及李偉先生組成。

董事之薪酬乃參考彼等各自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本公司表現及目前市況釐定。本集團董事本年度之酬金詳情於財務報表附註9中披露。

繼上述「董事會」一節及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六日之公佈所詳述報告期間結算後之董事職位及董事委員會成員變動後，薪酬委員會目前由曹貺予先生(主席)、王大勇先生、趙瑞強先生及Jacobsen William Keith先生組成。

董事提名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董事會有權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董事會之臨時空缺或增加新董事。提名時須考慮候選人之資歷、才能及可為本公司帶來之潛在貢獻。年內，王大勇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而王同田先生則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全體董事須按照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定期重選連任。

問責及審核

董事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董事須負責就各財務期間編製真實公平反映本集團於該期間之事務狀況及業績與現金流量之財務報表。於編製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時，董事已選擇及貫徹應用合適之會計政策，作出審慎、公平及合理之判斷及估計，並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財務報表。董事亦須負責存置具合理準確程度之妥善會計記錄，務求保護本集團之資產及採取合理步驟，防止及查察欺詐及其他違規行為。

核數師之責任及酬金

本集團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就提供核數服務之酬金分析如下：

	千港元
年度核數服務	1,650
有關年內非常重大收購事項之核數服務	1,761
	3,411

本公司核數師就其申報責任作出之聲明載於第30至31頁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內部監控

年內，本公司採納本集團之內部監控程序，並檢討其成效。內部監控程序包括為保障本公司股東權益而制定之各項政策、程序、監管及訊息傳達事宜以及行為標準。

與股東之溝通

本公司明白定期適時與股東溝通之重要性，以便股東瞭解本公司業務及運作方式。為促進與普羅大眾之有效溝通，本公司已設立網站，提供有關本公司主要業務、財務資料及公佈、年度及中期報告以及股東通函等各種資訊。

董事會致力持續與股東維持溝通。董事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成員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解答提問。

獨立 核數師報告書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2期18樓

電話: +852 2846 9888
傳真: +852 2868 4432

致金山能源集團有限公司(前稱「南嶺化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東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已審核載列於第32至95頁金山能源集團有限公司(前稱「南嶺化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財務報表，此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及公司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

董事就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該等財務報表。該責任包括設計、實施及維持與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財務報表相關之內部控制，以確定財務報表並無基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選擇及應用適當會計政策；以及視乎情況作出合理之會計估計。

核數師之責任

本核數師之責任乃根據本核數師之審核對該等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本核數師之報告乃按香港《公司條例》第141條之規定僅向全體股東作出報告，除此以外本報告概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本核數師概不就本報告書之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責任。

本核數師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工作。該等準則要求本核數師必須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工作，以合理確定該等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工作涉及執程序以獲取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之審核憑證。所選定程序取決於核數師之判斷，包括評估基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之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公司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財務報表相關之內部控制，以設計有關情況下適當之審核程序，但並非為對公司之內部控制之效能發表意見。審核工作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是否合適及所作出會計估計是否合理，以及評價財務報表之整體列報方式。

本核數師相信，我們所取得審核憑證為充分及適當，可為我們之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致金山能源集團有限公司(前稱「南嶺化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東(續)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意見

我們認為，財務報表已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及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以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虧損及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規定適當地編製。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六日

綜合 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	6	88,710	627,056
銷售成本		(82,450)	(598,245)
毛利		6,260	28,811
商譽減值	17	(14,949)	—
可換股票據公平值虧損	27	(1,053,831)	—
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		—	(13,349)
其他收入及收益	6	11,358	1,409
銷售及分銷成本		(5,731)	(17,835)
行政支出		(20,441)	(19,493)
融資成本	7	(1,485)	—
持續經營業務除稅前虧損	8	(1,078,819)	(20,457)
所得稅抵免	11	159	—
持續經營業務本年度虧損		(1,078,660)	(20,457)
終止經營業務			
終止經營業務本年度虧損	13	—	(57,574)
本年度虧損		(1,078,660)	(78,031)
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 本年度增加／(減少)		(2)	6,692
— 出售附屬公司之重新分類調整	33	(6,910)	—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入／(虧損)，扣除稅項		(6,912)	6,692
本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1,085,572)	(71,339)

綜合
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以下各方應佔本年度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12	(1,078,519)	(78,031)
少數股東權益		(141)	—
		(1,078,660)	(78,031)
以下人士應佔本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2	(1,085,431)	(71,339)
少數股東權益		(141)	—
		(1,085,572)	(71,339)
本公司普通股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14		
基本及攤薄			
— 本年度虧損		(33.56港仙)	(2.50港仙)
— 持續經營業務虧損		(33.56港仙)	(0.66港仙)
— 終止經營業務虧損		不適用	(1.84港仙)

綜合 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851,815	2,441
預付土地出讓金	16	12,416	—
商譽	17	—	—
採礦權	18	2,384,988	—
預付款項	22	233,169	—
非流動資產總值		3,482,388	2,441
流動資產			
存貨	20	6,768	26,387
貿易應收賬款	21	34,598	15,248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2	83,858	31,407
應收關連人士款項	37(b)	442	30,151
可收回稅項		—	99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3	143,024	84,435
流動資產總值		268,690	188,622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24	25,558	31,54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5	152,000	12,920
計息銀行借貸	26	56,790	—
應付稅項		5	—
應付關連人士款項	37(b)	151,611	94,546
應付董事款項	37(b)	41	—
流動負債總額		386,005	139,008
流動資產／(負債)淨值		(117,315)	49,614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3,365,073	52,055

綜合 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3,365,073	52,055
非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5	35,326	—
計息銀行借貸	26	851,850	—
可換股票據	27	2,411,000	—
遞延稅項負債	28	564,064	—
非流動負債總額		3,862,240	—
資產／(負債)淨值		(497,167)	52,055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29	77,338	31,249
儲備	31(a)	(654,889)	20,806
		(577,551)	52,055
少數股東權益		80,384	—
權益總額／(資產虧絀)		(497,167)	52,055

董事會已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六日批准及授權刊發。

代表董事會

王大勇
董事

廖意妮
董事

綜合 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合計 千港元	少數 股東權益 千港元	總權益 千港元
	已發行 股本 千港元	股份 溢價賬 千港元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中國 法定儲備 千港元	匯兌 波動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附註31(a)(i))	(附註31(a)(ii))	(附註31(a)(iii))	(附註31(a)(iv))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31,249	723,462	104	—	7,025	(639,218)	122,622	—	122,622
本年度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	—	—	—	6,692	(78,031)	(71,339)	—	(71,339)
以股份為基準之股本支付開支									
— 本年度確認金額	30(a)	—	772	—	—	—	772	—	772
— 已沒收購股權	30(b)	—	(112)	—	—	112	—	—	—
轉自累計虧損		—	—	7,904	—	(7,904)	—	—	—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31,249	723,462*	764*	7,904*	13,717*	(725,041)*	52,055	—	52,055
本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	—	—	—	(6,912)	(1,078,519)	(1,085,431)	(141)	(1,085,572)
收購附屬公司	32	—	—	—	—	—	—	80,525	80,525
發行新股份	29(a)	849	7,151	—	—	—	8,000	—	8,000
股份發行開支	29(a)	—	(6)	—	—	—	(6)	—	(6)
兌換可換股票據	29(b)	45,240	402,591	—	—	—	447,831	—	447,831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7,338	1,133,198*	764*	7,904*	6,805*	(1,803,560)*	(577,551)	80,384	(497,167)

* 此等儲備賬包括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之綜合負數儲備654,889,000港元(二零零八年：儲備20,806,000港元)。

綜合 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營運活動現金流量			
除稅前虧損：			
持續經營業務		(1,078,819)	(20,457)
終止經營業務	13	—	(57,574)
		(1,078,819)	(78,031)
調整：			
融資成本	7	1,485	448
銀行利息收入	6	(549)	(35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虧損	8, 13(a)	—	7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6	(6,262)	—
可換股票據公平值虧損	27	1,053,831	—
折舊	15	1,192	297
預付土地出讓金攤銷	8	21	—
採礦權攤銷	8	192	—
商譽減值	17	14,949	—
存貨撇減／(撇減撥回)	8	(161)	13,349
貿易應收賬款減值／(減值撥回)	21(b)	(3,985)	36,368
以股份為基準之股本支付開支	30(a)	—	772
		(18,106)	(27,146)
貿易應收賬款減少／(增加)		28,305	(4,083)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減少／(增加)		(83)	92,720
存貨減少		14,148	17,738
應收關連人士款項減少／(增加)		30,151	(30,151)
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減少		(5,401)	(30,304)
應付董事賬款增加／(減少)		41	(1,94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減少)		11,375	(21,234)
應付關連人士款項增加／(減少)		(95,901)	54,912
經營業務所得／(所用)現金		(35,471)	50,510
已付貼現支出		(1,485)	(448)
退回／(已付)所得稅		994	(994)
經營業務所得／(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35,962)	49,068
投資業務現金流量			
已收利息		549	356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14,648)	(1,994)
收購附屬公司	32	73,334	—
出售附屬公司所得款項	33	27,324	—
於購入時於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之定期存款增加		(44,285)	—
投資業務所得／(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42,274	(1,638)

綜合 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融資活動現金流量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29(a)	8,000	—
股份發行開支	29(a)	(6)	—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7,994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4,306	47,430
外匯兌換率變動之影響		84,435	30,342
		(2)	6,663
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8,739	84,43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23	86,843	84,435
定期存款	23	56,181	—
綜合財務狀況表所示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43,024	84,435
於購入時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之無抵押定期存款		(44,285)	—
綜合現金流量表所示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8,739	84,435

財務 狀況表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19(a)	1,810,199	4
流動資產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9(b)	43,423	70,003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2	1,048	40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3	13,678	27
流動資產總值		58,149	70,437
流動負債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19(b)	—	16,33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5	5,658	226
流動負債總額		5,658	16,558
流動資產淨值		52,491	53,879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862,690	53,883
非流動負債			
可換股票據	27	(2,411,000)	—
資產／(負債)淨值		(548,310)	53,883
權益			
已發行股份	29	77,338	31,249
儲備	31(b)	(625,648)	22,634
權益總額／(資產虧絀)		(548,310)	53,883

董事會已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六日批准及授權刊發。

代表董事會

王大勇
董事

廖意妮
董事

1. 公司資料

金山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前稱「南嶺化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財務報表之批准日期，其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中環交易廣場一座36樓3603室。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八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並獲香港公司註冊處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二日之批准，本公司之英文名稱「Yun Sky Chemica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King Stone Energy Group Limited」，而中文名稱「南嶺化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更改為「金山能源集團有限公司」，作為其法定名稱。

年內，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以下業務：

- 製造及買賣磷產品；
- 買賣視光產品；及
- 開採及銷售煤(本集團自本年度完成收購Triumph Fund A Limited(「Triumph」)及其附屬公司起開始從事該等主要業務，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2。)

2. 編製及綜合基準

本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儘管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虧損約1,078,519,000港元，以及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流動負債淨額及資產虧絀分別為117,315,000港元及497,167,000港元及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資產虧絀為548,310,000港元。此乃由於(i)於報告期間後，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欠合共144,000,000港元之債務已獲若干債權人同意延長還款日期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附註25、37(b)及41(b))；及(ii)董事估計自集團煤開採業務產生之淨經營性現金流入足夠支付集團之負債及資本承諾於到期時之需求。

本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而編製。本財務報表按歷史成本慣例編製，惟可換股票據則按公平值計量。本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除另有指明外，所有金額均調整至最接近千元計算。

本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附屬公司之業績由收購日(即本集團取得控制權當日)起綜合計算至該控制權終止。來自本集團內公司間交易之所有收入、開支及未實現收益及虧損及公司間之結餘均已在綜合過程中全面抵銷。

年內收購之附屬公司採用會計購買法入賬。此方法包括將業務合併成本分配至收購所得之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之負債及或然負債於收購日之公平值。收購成本按於交易當日所付出資產、所發行權益工具及所帶來或承擔負債之公平值總和，另加收購帶來之直接成本計量。

少數股東權益為非本集團控制之外來股東於本公司附屬公司業績及資產淨值之應佔權益。

3.1 會計政策及披露之變動

本集團於本財政年度首次採納以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除若干情況帶來新訂及經修訂會計政策及額外披露外，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修訂本)	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投資於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或聯營公司之成本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股份為本之報酬—歸屬條件及註銷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財務工具：披露—財務工具披露之改進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經營分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修訂本)*	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分部資產資料之披露之修訂(提早採納)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財務報表呈報
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修訂本)*	對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附錄收入—釐定實體是否擔任當事人或代理人之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	借款成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 (修訂本)	對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財務工具：呈報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呈報—可沽售財務工具及清盤所產生責任之修訂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9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對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9號重新評估內含衍生工具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財務工具：確認及計量—內含衍生工具之修訂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3號	顧客長期支持計劃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5號	房地產建造協議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6號	對沖海外業務投資淨額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8號	來自客戶之資產轉讓(自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起採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二零零八年十月)**	對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作出之修訂

* 包括在二零零九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於二零零九年五月頒佈)內。

** 本集團已採納於二零零八年十月頒佈之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惟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待售之非流動資產及終止經營業務—計劃出售附屬公司之控制權之修訂除外，該修訂自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除下文進一步闡述有關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之影響外，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財務報表並不構成重大財務影響，亦不會對本財務報表內使用之會計政策造成重大變動。

3.1 會計政策及披露之變動(續)

- (a) 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投資於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或聯營公司之成本之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規定來自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之全部股息均於母公司之獨立財務報表之損益內確認。收購前和收購後利潤毋須再區分。然而，支付該等股息要求本公司考慮是否出現減值跡象。該修訂應用於未來適用法。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亦作出修訂，以處理當母公司通過建立新實體來重新組織其集團結構之投資成本計量。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之修訂准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首次採納者運用視作成本計量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由於本集團並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首次採納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之修訂並不適用於本集團。

- (b)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

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分部報告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指明實體需按向主要營運決策人呈報以供其於各分部間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之資料之相同基準劃分經營分部。此準則亦規定需披露各分部所提供之產品及服務、本集團之營運地區及本集團從主要客戶所得收入。本集團認為，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釐定之經營分部與之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識別之業務分部相同。該等經修訂披露(包括相關經修訂比較資料)載於財務報表附註5。

- (c)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財務報告表呈報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引入了財務報表呈列及披露之改動。經修訂準則將擁有人及非擁有人之權益變動分開呈列。權益變動表僅包括擁有人之交易詳情，而非擁有人之權益變動以單行呈列。此外，此經修訂準則引入可選擇以單一報表或兩份連帶報表形式呈列之全面收益表，當中包括所有於損益內確認入賬之收入及開支，連同所有其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之收入及開支。本集團已選擇呈列一份單一報表。

3.2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於本財務報表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經修訂)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首次採納者額外豁免之修訂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首次採納者獲有限豁免披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規定之比較資料之修訂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股份為本之報酬—集團以現金結算股份為本之報酬交易之修訂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財務工具 ⁶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關連人士披露 ⁵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對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財務工具：呈報—供股分類之修訂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財務工具：確認及計量—合資格對沖項目之修訂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4號(修訂本)	對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4號預付最低資金需求之修訂 ⁵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7號	向擁有人分派非現金資產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9號	以股本工具抵銷財務負債 ⁴
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包括於二零零八年十月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內)之修訂	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待售非流動資產及終止經營業務—計劃出售附屬公司之控制權之修訂 ¹
香港詮釋第4號(二零零九年十二月經修訂)	租賃—有關香港土地租賃租期期限之釐定 ²

除上述者外，香港會計師公會於二零零九年五月頒佈二零零九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載有對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消除不一致地方及闡明準則用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9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6號之修訂本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訂本均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惟每項準則及詮釋均有獨立過渡條文。

- 1 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2 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3 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4 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5 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6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此外，於二零一零年四月，香港會計師公會撤回香港詮釋第1號就基礎設施之適合會計政策。有關撤回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本集團正在評估首次應用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產生之影響以及撤回香港詮釋第1號之影響。本集團至今認為，該等新訂、經修訂及撤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應不會對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3.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其表決權或已發行股本或董事會組成之控制權一半以上之實體，或本公司享有合約權利可就其財務及營運政策行使主導影響之實體。

附屬公司之業績已包括在本公司損益內，以已收及應收股息為限。本公司所佔附屬公司之投資乃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計算。

商譽

收購附屬公司所產生之商譽乃指業務合併之成本超出本集團於收購日分佔所購入被收購公司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值淨額。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因收購所產生之商譽先按成本確認為資產，繼而以成本扣除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計算。

商譽之賬面值需每年進行減值審閱一次，或於有事件或情況之改變顯示賬面值可能已減值時增加審閱次數。本集團於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商譽年度減值測試。為進行減值測試，因業務合併所得之商譽，從收購日起被分配到本集團各個或各組預期將受惠於合併協同效應之現金產生單位，不論本集團之其他資產或負債是否被分配到該等或該組單位。

減值乃透過評估與商譽有關之現金產生單位(或一組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而釐定。減值虧損需於現金產生單位(或一組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少於其賬面值時確認入賬。商譽減值虧損於確認後不會在其後期間撥回。

當商譽成為一個現金產生單位(或一組現金產生單位)之一部分，而當該單位之部分業務被出售時，有關出售業務之附帶商譽應包括在該業務之賬面值內，以釐定出售業務之收益或虧損。在此情況下，出售之商譽乃根據出售業務及保留於現金產生單位部分之相對價值來計量。

商譽以外之非財務資產減值

當資產有減值之跡象出現或須進行年度減值測試時(存貨、遞延稅項資產、財務資產及商譽除外)，即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資產之可收回金額為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與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兩者中之較高金額，及按個別資產釐定，除非該項資產不產生大致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組合資產所產生之現金流量，在此情況下，可收回金額按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釐定。

減值虧損僅於資產之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時確認。當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採用可反映現時市場對有關資產之現金時間價值及該資產之特定風險最新評估之稅前貼現率折現至現值。減值虧損將於其產生時自損益扣除。

3.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商譽以外之非財務資產減值(續)

於各報告期結算日均需對過往已確認之減值虧損是否可能不再存在或需減少而作出評估。倘出現此跡象，即評估可收回金額。非商譽資產過往已確認之減值虧損僅在釐定該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所用估計有所變動時方予撥回，但撥回金額不可高於過往年度並無就該資產確認減值虧損而釐定之賬面值。撥回之減值虧損將於其產生之期間計入損益內，除非該資產以重估值計算，在此情況下，則撥回之減值虧損將根據有關重估資產之會計政策入賬。

關連人士

在下列情況下另一方被視為與本集團有連繫：

- (a) 另一方直接或經一個或多個中介人間接(i)控制本集團、受本集團控制或與本集團受共同控制；(ii)於本集團擁有權益並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或(iii)對本集團有共同控制權；
- (b) 另一方為本集團之關鍵管理人員；
- (c) 另一方為(a)或(b)項所述任何人士之近親；
- (d) 另一方為直接或間接受(b)或(c)項所述任何人士控制、共同控制或有重大影響或有重大投票權之實體；或
- (e) 另一方為本集團或作為本集團連繫人士之任何實體之僱員福利而設之離職後福利計劃。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除外)按成本減累積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成本包括購買價以及將該資產達致擬定用途之運作狀態及位置之直接應佔成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投入運作後涉及之開支(例如維修及保養)一般於產生期間之損益扣除。倘能符合確認條件，重大檢查之開支可作為替換於資產賬面值加以資本化。倘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主要部分需分期替換，本集團會確認該等部分為有特定使用年期之個別資產並折舊。

各項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於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撇銷其成本至剩餘價值以計算折舊。就此採用之主要年率如下：

樓宇	按租約期
廠房及機器	8至15年
傢俬、裝置及設備	5至10年
汽車	5年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各部分之可使用年期不同，則該項目之成本會合理地分配至各部分，而各部分亦會獨立折舊。

3.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折舊(續)

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至少於各財政年度結算日檢討及予以調整(如適用)。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以及任何最初確認之主要部分於出售或預期使用或出售再無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於資產終止確認年度在損益確認之任何出售或報廢收益或虧損為有關資產銷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之差額。

在建工程指建設中之樓宇、開採構築物及其他任何建設中之資產，乃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入賬而不予折舊。成本包括直接建造成本及於建設期間撥作成本之相關貸款之借貸成本。在建工程完成及可供使用時重新分類至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

經營租賃

出租人保留資產所有權之絕大部分回報及風險之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倘本集團為承租人，根據經營租賃應付之租金於租賃期內按直線法於損益支銷。

預付土地出讓金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攤銷乃按租賃期於50年可使用年期內計算。

採礦權

採礦權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並根據構築物之設計估計產能及煤礦探明儲量總額以生產單位法攤銷。

在業務合併過程中收購採礦權之成本乃收購當日之公平值。當有跡象顯示採礦權可能減值時須於其後檢測有否減值，而採礦權之攤銷期及攤銷方法最少須於各財政年度結算日檢討一次。

3.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投資及其他財務資產

首次確認及計量

本集團於首次確認時釐定其財務資產之分類。本集團之財務資產包括現金及銀行結餘、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關連人士結餘，並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財務資產首次確認時按公平值加直接應佔交易成本計量。

所有財務資產之正常買賣於交易日期(即本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資產當日)確認。正常買賣指須按法規或市場慣例一般指定之期間內交收資產之財務資產買賣。

其後計量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有固定或可確定付款金額而於活躍市場無報價之非衍生財務資產。首次計量後，該等資產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撥備計量。攤銷成本已計及任何收購折讓或溢價，包括屬於實際利率一部分之費用或成本。實際利率攤銷計入損益之財務收入內。減值產生之虧損於損益之「其他開支淨額」中確認。

財務資產終止確認

倘發生下列情況，則終止確認財務資產或(視情況而定)財務資產一部分或一組相若財務資產之一部分：

- 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權利屆滿；
- 本集團已轉讓自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權利或根據「轉嫁」安排承擔向第三方支付全數所收現金流量而不會有重大拖延之責任；且(a)本集團已轉讓資產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b)本集團既無轉讓亦無保留資產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但已轉讓資產之控制權。

倘本集團已轉讓自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權利或訂立轉嫁安排，及無轉讓或保留資產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亦無轉讓資產控制權，則該資產按本集團持續參與資產之程度確認。在該情況下，本集團亦確認聯屬責任。已轉讓資產及聯屬負債以反映本集團所保留權利及責任為基準計量。

以就所轉讓資產提供擔保形式進行之持續參與，按該資產原有賬面值及本集團可能須償還之最高代價金額之較低者計量。

3.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財務資產減值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結算日評估有否客觀跡象顯示一項或一組財務資產出現減值。僅在出現客觀減值跡象時，財務資產或一組財務資產會視為減值，即資產於首次確認後出現一項或多項事件(產生「虧損事件」)，而該虧損事件對財務資產或一組財務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有能可靠估計之影響。減值跡象可能包括債務人或一組債務人有重大財務困難、拖欠利息或本金、可能破產或其他財務重組，以及顯示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可計量下降之明顯數據，例如欠款或與拖欠相關之經濟情況變動。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財務資產

有關按攤銷成本列賬之財務資產，本集團首先獨立評估個別重大之財務資產有否客觀減值跡象，或共同評估非個別重大之財務資產有否客觀減值跡象。倘本集團釐定個別已評估財務資產為並無客觀減值跡象，則有關資產不論是否重大，會計入一組有類似信貸風險特徵之財務資產，共同作減值評估。對於個別作減值評估及已或持續確認減值虧損之資產，則不會計入共同減值評估。

倘有客觀跡象顯示出現減值虧損，有關虧損金額按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尚未產生之未來信貸虧損)現值之差額計量。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會按財務資產之原實際利率(即按首次確認計算之實際利率)折現。倘貸款有浮動利率，計量任何減值虧損之折現率為當時實際利率。

資產賬面值會直接或透過撥備賬扣減，虧損金額會於損益確認。為計算減值虧損，利息收入會繼續以減少之賬面值及用以折現未來現金流量之利率累計。如貸款及應收款項預期日後不大可能收回，則會撇銷該貸款及應收款項連同任何相關撥備。

倘在其後期間，由於減值確認後發生之事件以致估計減值虧損金額增加或減少，過往確認之減值虧損會因調整撥備賬而增減。倘未來撇銷之款項可收回，則收回之款項會計入損益之「其他開支淨額」中。

財務負債

首次確認及計量

本集團於首次確認時釐定財務負債之分類。本集團之財務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計息貸款及借貸以及可換股票據，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要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之財務負債、貸款及借貸(視情況而定)。

所有財務負債首先按公平值確認，倘為貸款及借貸，則加上直接應佔交易成本。

3.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財務負債(續)

其後計量

財務負債按其分類之計量如下：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之財務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之財務負債包括初步確認時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之財務負債。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初步確認之財務負債之損益於損益確認。於損益確認之公平淨值損益並不包括任何從有關財務負債扣除之利息。

賦予持有人權利將票據兌換為權益工具的可換股票據(按固定兌換價兌換為固定數目權益工具者除外)被列作由負債及衍生部分組成之合併工具。

於初次確認時，具有衍生部分之可換股票據被指定為以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負債。所有可換股票據初步以發行日期之公平值確認，隨後則以公平值計量直至獲兌換或贖回。所有可換股票據之公平值變動均會於當年度在損益確認。

貸款及借貸

在初步確認後，計息貸款及借貸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除非其貼現效果並不重大，在此情況下，按成本列賬。倘終止確認負債以及通過實際利率法攤銷過程，收益及虧損在損益確認。

攤銷成本之計算方法需要考慮任何收購折讓或溢價及實際利率組成部分之費用或成本。實際利率攤銷列入損益之融資成本。

財務負債終止確認

財務負債於其責任獲解除、取消或屆滿時終止確認。

倘現有財務負債被另一項由同一放款人提供而條款絕大部分不同之負債取代，或現有負債條款大幅修訂，則有關取代或修訂會視為終止確認原有負債及確認新負債，而相關賬面值差額於損益確認。

抵銷財務工具

僅在現有可行合法權力抵銷確認金額及有意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償還負債之情況下，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方可抵銷，淨額會在財務狀況報表呈報。

3.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財務工具公平值

在活躍市場買賣之財務工具公平值參考市場報價或交易商報價(好倉沽價及淡倉購買價)釐定，且扣減任何交易成本。就無活躍市場之財務工具而言，公平值將採用適當之估值方法釐定。該等方法包括採用近期公平市場交易；參考另一項大致類同財務工具現行市值；現金流量貼現分析及其他估值模式。

存貨

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間較低者入賬。成本按加權平均基準釐定，就在製品及製成品而言，成本包括直接物料、直接勞工及適當比例之間接成本。可變現淨值按估計售價，減去估計完成及出售將產生之任何成本計算。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以及高流通量之短期投資，該等投資可隨時兌換成已知金額之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並不重大，為期較短，一般自購買當日起計三個月內到期，並扣除作為本集團現金管理組成部分須按要求償還之銀行透支。

就財務狀況報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庫存現金及銀行存款，包括用途不受限制之定期存款。

撥備

倘因過去事件導致目前存在法律或推斷責任，且日後很可能須付出資源解除有關責任，若有關責任涉及之金額能可靠估計，則會確認撥備。

倘貼現之影響重大，就撥備確認之金額乃預期日後解除有關責任所需開支於呈報期間結算時之現值。隨時間過去產生之經貼現現值增幅計入損益之融資成本。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與並非透過損益確認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並非透過損益確認，而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本期及過往期間之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根據於呈報期間結算日前已頒佈或實際施行之稅率(及稅法)，考慮本集團業務所在國家當前之詮釋及慣例後，以預期可自稅務機關收回或向稅務機關支付之金額計量。

遞延稅項使用負債法，就於呈報期間結算日資產及負債之稅基與其作財務申報用途之賬面值間所有暫時差額作出撥備。

3.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所得稅(續)

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惟以下情況則作別論：

- 倘遞延稅項負債因初次確認非業務合併交易之資產或負債而產生，而在進行交易時遞延稅項負債對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均無影響；及
- 就與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有關之應課稅暫時差額而言，倘暫時差額之撥回時間可以控制，且暫時差額於可見將來可能不會撥回。

倘應課稅溢利可能用於抵銷可扣減暫時差額以及結轉可動用之未動用稅項抵免及未動用稅務虧損，則會就所有可扣減暫時差額、結轉未動用稅項抵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惟於以下情況則作別論：

- 倘遞延稅項資產與因首次確認一項非業務合併交易之資產或負債而產生之可扣減暫時差額有關，而在進行交易時遞延稅項資產對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均無影響；及
- 就與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有關之可扣減暫時差額而言，遞延稅項資產僅會於暫時差額可能於可見將來撥回及應課稅溢利可用於抵銷可動用暫時差額時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會於每個呈報期間結算日審閱，並扣減有關帳面值直至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用於抵免全部或部分將動用之遞延稅項資產。未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會於每個呈報期間結算日重估，並在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用作抵銷可收回之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時確認。

遞延稅項負債根據於呈報期間結算日前已頒佈或實際施行之稅率(及稅法)，按預期於變現資產或償還負債期間適用之稅率計量。

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可在有合法權利將即期稅項資產抵銷即期稅項負債，以及遞延稅項與同一應課稅實體及同一稅務機關有關之情況下互相抵銷。

3.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收入確認

收入在經濟效益可能流入本集團及能夠可靠計量時按下列基準確認：

- (a) 就貨品銷售收入而言，當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回報已轉讓予買家，而本集團不再保留與所出售貨品擁有權相關的管理權或實際控制權時確認；
- (b) 就服務佣金收入而言，在提供服務時確認；
- (c) 就利息收入而言，以實際利息法按應計基準利用可將金融工具預計可用年期或較短期間(如適用)內之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款項確切貼現至財務資產賬面淨值之利率確認；及
- (d) 就補助金收入而言，於有合理保證該資助將予收取及本集團將遵守所附帶條件時確認。

以股份為基準付款交易

本公司設有購股權計劃，為對本集團業務成功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人士提供激勵與獎勵。本集團僱員(包括董事)以股份為基準付款交易之方式收取報酬，僱員提供服務作為收取股本工具之代價(「權益結算交易」)。

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後與獲授僱員進行權益結算交易之成本乃參考彼等獲授出日期之公平值而計量。公平值乃由外聘估值師根據三項模式確定，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0。

權益結算交易之成本連同權益相應增加部分，在績效及／或服務條件達成期間內確認。於各報告期間結束時至歸屬日期止確認之權益結算交易累計開支，反映歸屬期已到期部分及本集團對最終將會歸屬之股本工具數目最佳估計。在該期間內自損益扣除或計入損益，即累計開支於期初與期終確認時之變動。

概不會對最終不會歸屬之獎勵確認開支，惟視乎市場或非歸屬條件而決定歸屬與否之權益結算交易則除外，其只要所其他績效及／或服務條件已經達成，不論市場或非歸屬條件是否達成，均會被視為已歸屬。

倘權益結算獎勵之條款修改，如已符合獲授獎勵原訂條款，所確認開支最少須達到猶如條款並無任何修改之水平。此外，倘於修改日期計量任何修改導致以股份為基準付款交易之總公平值增加，或對僱員帶來其他利益，則應該等修改確認開支。

倘權益結算獎勵被註銷，應被視為已於註銷日期歸屬，任何尚未確認之獎勵開支即時確認。此包括未能達成本集團或僱員控制範圍內非歸屬條件之任何獎勵。然而，若授予新獎勵代替已註銷之獎勵，並於授出日期指定為替代獎勵，則如前段所述，已註銷及新設獎勵均應被視為修改原本獎勵。所有權益結算交易獎勵之註銷均獲公平處理。

尚未行使購股權之攤薄影響(如有)會於計算每股盈利時反映為額外股份攤薄。

3.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其他僱員福利

退休金計劃

本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合資格參與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之僱員設立定額供款強積金計劃。供款乃按僱員基本薪金百分比計算，並於根據強積金計劃規則應付時自損益扣除。強積金計劃資產由獨立管理之基金持有，與本集團資產分開管理。本集團之僱主供款於向強積金計劃供款時悉數歸屬予僱員。

本集團若干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之附屬公司每月須向相關中國市及省政府舉辦之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作出供款。市及省政府承諾，承擔根據該等計劃應付予全體現有及未來退休僱員之退休福利之款項，故就各退休後福利而言，本集團除供款外並無進一步責任。計劃供款於產生時自損益扣除。

借款成本

建設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即需要一段長時間方可作擬定用途或出售之資產)之直接應佔借款成本均需撥充資本，作為該等資產之部分成本。倘資產大致可作為擬定用途或出售，則不再將該等借款成本撥充資本。所有其他借款成本在其產生期間內支銷。借款成本包括實體就借入資金所產生利息及其他成本。

外幣

此等財務報表以本公司之功能及呈報貨幣港元呈列。本集團之實體各自決定其本身功能貨幣，各實體之財務報表項目均以該功能貨幣計量。本集團實體記錄之外幣交易初步按交易日各自功能貨幣記錄。以外幣計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按有關功能貨幣於報告期間結束時之匯率再換算。所有差額於損益處理。按歷史成本計量之非貨幣外幣項目採用於初步交易日期之匯率換算。按公平值計量之非貨幣外幣項目採用釐定公平值日期之匯率換算。

若干中國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港元以外貨幣。於報告期間結束時，該等實體之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間結束時之匯率換算為本公司之呈列貨幣，其溢利或虧損則按該年度之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所產生匯兌差額在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並累計入匯兌波動儲備。出售海外業務時，就與該項海外業務有關之其他全面收益之部分，會在損益確認。

4. 重要會計判斷及估計

編製本集團財務報表需要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影響於報告期間結束時之資產及負債金額。然而，該等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因素可導致需要於日後對受影響資產或負債之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

判斷

管理層在運用本集團會計政策過程中作出以下判斷(涉及估計者除外)，其對財務報表內已確認數額構成之影響最為重大：

資產減值

於釐定資產是否減值或之前導致資產減值之事件是否不再存在時，本集團須作出判斷，尤其評估：(1)是否已發生可能影響資產價值之事件或該影響資產價值之事件已不存在；(2)資產之賬面值能否以未來現金流量之淨現值(乃按照持續使用資產或出售估計)支持；及(3)編製現金流量預測時將應用之適當主要假設，包括該等現金流量預測是否採用適當貼現率貼現。改變管理層選定以確定減值程度之假設(包括現金流量預測中貼現率或增長率假設)可對減值測試中所用淨現值產生重大影響。

估計不確定因素

於各段報告期間結束時，有關未來之主要假設及其他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理據，其中可導致於下一個財政年度須大幅調整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之重大風險者論述如下。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

於釐定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時，本集團須考慮多項因素，如生產變動或改良或市場對資產產出之產品或服務需求變動所產生技術或商業過時、資產之預期用途、預期實質磨損、資產保養及維護以及使用資產之法律或類似限制。資產之可使用年期估計乃根據本集團以類似方式使用類似資產之過往經驗作出。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或剩餘價值有別於以往估計，則須增加折舊。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於各報告期間結算日因應情況變動作出檢討。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採礦權減值

本集團每年評估各現金產生單位，以釐定有否存在任何減值跡象。倘存在減值跡象，則會正式估計可收回金額，其被視為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中之較高者。開採結構等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賬面值於出現事件或情況變動顯示賬面值或未可根據財務報表所披露會計政策收回時作出減值檢討。估計使用價值時，本集團須估計現金產生單位之未來現金流量及選用適合貼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報表中物業、廠房及設備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淨值為851,815,000港元(二零零八年：2,441,000港元)(附註15)。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報表中採礦權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淨值為2,384,988,000港元(二零零八年：無)(附註18)。

4. 重要會計判斷及估計(續)

估計不確定因素(續)

礦產儲量

由於制定有關資料時涉及大量判斷，故本集團礦產儲量工程估計本身並不精確及僅為概約金額。在估計礦產儲量可指定為「證實」及「可能」前，須遵守有關工程標準之權威指引。證實及可能礦產儲量估計經計及各礦場最近生產及技術資料後定期更新。此外，由於價格及成本水平每年均有所變動，證實及可能礦產儲量估計亦有所變動。就會計目的而言，此變動視為估計變動，並於按生產單位基準計算之未來折舊及攤銷率反映。礦產儲量估計變動亦計及採礦權減值。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報表中採礦權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淨值為2,384,988,000港元(二零零八年：無)(附註18)。

將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

將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乃按存貨之貨齡及估計可變現淨值作出。評估撇減金額時，管理層須作出估計及判斷。倘實際結果或未來預期有別於原先估計，該等差額將影響存貨之賬面值及撇減／撥回該等估計變動期內之存貨。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報表中存貨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淨值為6,768,000港元(二零零八年：26,387,000港元)(附註20)。

應收款項減值

應收款項減值乃按應收款項之可收回程度評估作出。管理層識別減值時須作出判斷及估計。倘實際結果有別於原先估計，該等差額將影響應收款項之賬面值及該等估計變動期內之減值虧損。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報表中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淨值分別為34,598,000港元及317,027,000港元(二零零八年：15,248,000港元及31,407,000港元)(附註21及22)。

修復撥備

修復撥備乃根據管理層就對煤礦進行復墾及還原工程所產生未來開支估計作出，其以反映責任期限及性質比率貼現。由於多項因素均將會影響最終應付負債，故釐定修復撥備時會作出重大估計及假設。該等因素包括修復活動、技術變動、法規變動、成本上升及貼現率變動之程度及成本估計。該等不確定因素可能導致未來實際開支有別於現時作出撥備之金額。於報告期間結束時之撥備即管理層對未來所需修復成本現值之最佳估計。估計未來成本變動透過調整修復資產及負債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董事估計毋須就修復作出撥備(二零零八年：無)。

可換股票據公平值評估

年內，本公司就收購Triumph(附註32)發行之非上市可換股票據已按估值技巧估值，而該等估值技巧之所有輸入值為直接或間接可觀察數據，並對已入賬公平值具有重大影響。此估值要求本集團對本公司之信貸風險及上市股票之波幅作出估計，因此存在不明朗因素。倘該等因素之估計與先前作出之估計有差異，則有關差異將對該釐定公平值期間之可換股票據公平值收益或虧損造成影響。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非上市可換股票據之公平值為2,411,0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無)。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7及39。

5. 經營分部資料

就管理目的而言，本集團根據其產品及服務將業務分為三個可呈報經營分部如下：

- (a) 磷產品分部－投資於製造及買賣磷產品；
- (b) 視光產品分部－投資於視光產品買賣；及
- (c) 採煤分部－投資於開採及銷售煤。

此等財務報表所呈列之終止經營業務指於東亞區(包括香港)經營製造及銷售聚氯乙烯產品之業務，已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終止經營。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3。

管理層分開監管各經營分部之業績，以作出有關資源配置及績效評估之決策。分部業績以可呈報分部虧損評估，其計量持續經營業務之經調整除稅前虧損。持續經營業務之經調整除稅前虧損計量與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前虧損一致，惟本集團財務工具之利息收入及融資成本以及總辦事處及公司開支不計入有關計量。

由於可退回稅項、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其他未分配總辦事處及企業資產以集團形式管理，故分部資產不包括該等資產。由於可換股票據、計息銀行借款、應付稅項、遞延稅項負債及其他未分配總辦事處及企業負債以集團形式管理，分部負債不包括該等負債。

分部間之銷售及轉讓乃參考當時一般市場價格售予第三者之售價進行。

5. 經營分部資料(續)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磷產品 千港元	視光產品 千港元	採煤 千港元	公司及其他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入：					
來自外界客戶收入	24,824	61,245	2,641	—	88,710
其他收入	10,558	86	264	450	11,358
總收入	35,382	61,331	2,905	450	100,068
分部業績	(3,413)	49	(1,478)	—	(4,842)
對賬：					
銀行利息收入					549
商譽減值					(14,949)
可換股票據公平值虧損					(1,053,831)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4,261)
融資成本					(1,485)
持續經營業務除稅前虧損					(1,078,819)
所得稅抵免					159
本年度虧損					(1,078,660)
分部資產	7,188	14,317	3,585,403	—	3,606,908
對賬：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43,024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資產					1,146
資產總值					3,751,078
分部負債	23,519	15,685	319,669	—	358,873
對賬：					
計息銀行借款					908,640
應付稅項					5
可換股票據					2,411,000
遞延稅項負債					564,064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負債					5,663
負債總額					4,248,245
其他分部資料：					
資本開支*	—	—	3,237,951	—	3,237,951
折舊	172	—	1,020	—	1,192
預付土地出讓金攤銷	—	—	21	—	21
採礦權攤銷	—	—	192	—	192
撥回貿易應收賬款減值	(3,985)	—	—	—	(3,985)
撥回存貨撇減	(161)	—	—	—	(161)

* 資本開支包括於年內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收購附屬公司之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採礦權(附註32)。

5. 經營分部資料(續)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持續經營業務			總計 千港元	終止 經營業務 聚氯乙烯 產品	綜合 千港元
	磷產品 千港元	視光產品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千港元	
分部收入：						
來自外界客戶收入	593,055	34,001	—	627,056	191,667	818,723
其他收入	1,103	1	305	1,409	—	1,409
總收入	594,158	34,002	305	628,465	191,667	820,132
分部業績						
對賬：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7,252)	—	(7,252)
融資成本				—	(448)	(448)
本年度虧損				(20,457)	(57,574)	(78,031)
分部資產						
對賬：						
可收回稅項				994	—	99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4,435	—	84,435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資產				407	—	407
資產總值	74,888	17,484	—	92,372	12,855	105,227
分部負債						
對賬：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負債				246	—	246
負債總額	117,823	17,200	—	135,023	3,739	138,762
其他分部資料：						
資本開支	1,994	—	—	1,994	—	1,994
折舊	293	—	—	293	4	297
貿易應收賬款減值	—	—	—	—	36,368	36,368
存貨撇減	13,349	—	—	13,349	—	13,349

5. 經營分部資料(續)

地區資料

呈報分部收入之地區資料乃按客戶所在地區劃分。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中國	14,151	461,916
東亞(包括香港)	74,559	165,140
來自外界客戶分部收入	88,710	627,056
終止經營業務：		
中國	—	171,612
東亞(包括香港)	—	20,055
來自外界客戶分部收入	—	191,667

分部資產及資本開支按資產所在地劃分。

	分部資產賬面值		資本開支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中國	3,688,104	85,848	3,237,951	1,973
東亞(包括香港)	62,974	92,360	—	21
	3,751,078	178,208	3,237,951	1,994
終止經營業務—中國	—	12,855	—	—
	3,751,078	191,063	3,237,951	1,994

有關一名主要客戶之資料

年內，本集團與一名(二零零八年：一名)單一外部客戶進行佔本集團總收入(包括持續及終止經營業務)逾10%之交易。自該客戶產生之收入為61,245,000港元(二零零八年：261,099,000港元)。

6.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買賣磷產品、買賣視光產品以及開採及銷售煤業務。

收入亦為本集團之營業額，指銷售予客戶之貨品發票價值減銷售稅、增值稅、退貨及折扣。

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之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分析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收入		
製造及買賣磷產品	24,824	593,055
買賣視光產品	61,245	34,001
開採及銷售煤	2,641	—
	88,710	627,056
其他收入		
銀行利息收入	549	356
政府補助金	—	851
其他	105	202
	654	1,409
收益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附註33)	6,262	—
其他	4,442	—
	10,704	—
其他收入及收益	11,358	1,409

7.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分析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貸款利息	1,485	—
來自終止經營業務： 貼現費用	—	448

8. 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前虧損

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前虧損已扣除／(計入)：

	附註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已售存貨成本		82,450	598,245
折舊	15	1,192	285
預付土地出讓金攤銷	16	21	—
採礦權攤銷	18	192	—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14,103	24,132
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準之付款支出		—	772
		14,103	24,904
退休計劃供款		3,023	2,715
		17,126	27,619
核數師酬金		1,650	580
貿易應收賬款減值撥回	21(b)	(3,935)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虧損		—	4
有關物業、機器及設備之經營租約租金		334	26,254
存貨撇減／(撇減撥回)		(161)	13,349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33	(6,262)	—

9. 董事酬金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161條之規定，年內董事酬金披露如下：

附註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袍金：		
獨立非執行董事 (a)	420	506
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 (b)	15	—
	435	506
其他酬金：		
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 (b)		
薪金、津貼及其他實物利益	1,870	1,563
退休計劃供款	30	36
	1,900	1,599
	2,335	2,105

附註：

(a) 獨立非執行董事

年內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支付之袍金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Jacobsen William Keith	120	32
吳偉雄	180	58
吳弘理	120	39
伍濱	—	133
蔡子傑	—	122
譚競正	—	122
	420	506

年內概無其他應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支付之酬金(二零零八年：無)。

9. 董事酬金(續)

附註：(續)

(b) 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

	董事袍金 千港元	薪金、 津貼及其他 實物利益 千港元	退休 計劃供款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總計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執行董事：				
廖意妮	—	—	—	—
王大勇	—	1,200	6	1,206
雷美寶	—	—	—	—
李偉	—	430	12	442
周靜	—	240	12	252
	—	1,870	30	1,900
非執行董事：				
王同田	15	—	—	15
	15	1,870	30	1,915
二零零八年				
執行董事：				
廖意妮	—	—	—	—
雷美寶	—	—	—	—
李偉	—	501	12	513
周靜	—	363	12	375
趙俊	—	454	12	466
王安康	—	245	—	245
	—	1,563	36	1,599

年內，董事概無根據任何安排放棄或同意放棄領取酬金。

10. 五位最高薪僱員

年內五位最高薪僱員包括兩名(二零零八年：三名)董事，彼等之酬金載於上文附註9。餘下三名(二零零八年：兩名)非董事之最高薪僱員酬金詳情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其他實物利益	1,201	1,047
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準之付款支出*	—	772
退休計劃供款	40	18
	1,241	1,837

*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名僱員就彼等向本集團提供之服務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獲授本公司購股權，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0。購股權於授出日期歸屬，而已於損益確認之該等購股權公平值於授出日期釐定。

酬金屬於下列幅度之非董事最高薪僱員數目如下：

	僱員數目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零至1,000,000港元	3	2

11. 所得稅抵免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年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二零零八年：16.5%)之稅率計提撥備。其他地區應課稅溢利之稅項已根據本集團所經營業務所在司法權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集團：		
本期—本年度香港稅項支出	5	—
遞延(附註28)	(164)	—
本年度稅項抵免總額	(159)	—

11. 所得稅抵免(續)

就適用於按本公司及其大多數附屬公司居駐司法權區法定稅率計算之除稅前虧損之稅項抵免與按實際稅率計算之稅項抵免之對賬以及適用稅率(即法定稅率)與實際稅率之對賬如下:

本集團—二零零九年

	香港		中國內地		總計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除稅前虧損	(1,072,506)		(6,313)		(1,078,819)	
按法定稅率計算之稅項	(176,963)	16.5	(1,578)	25.0	(178,541)	16.5
指定省份或當地機關實施之較低稅率	—	—	130	(2.0)	130	—
非課稅收入	(1,225)	0.1	(997)	15.8	(2,222)	0.2
不可扣稅開支	176,894	(16.5)	12	(0.2)	176,906	(16.4)
未確認暫時時差之影響	4	—	248	(3.9)	252	—
已動用前期稅項虧損	(3)	—	(407)	6.4	(410)	—
未確認稅項虧損	1,298	(0.1)	2,428	(38.5)	3,726	(0.3)
按實際稅率計算之稅項支出/(抵免)	5	—	(164)	2.6	(159)	—

本集團—二零零八年

	香港		中國內地		總計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除稅前溢利/(虧損)	11,929		(32,386)		(20,457)	
按法定稅率計算之稅項	1,968	16.5	(8,096)	25.0	(6,128)	30.0
指定省份或當地機關實施之較低稅率	—	—	(3,283)	10.1	(3,283)	16.0
非課稅收入	(52)	(0.4)	—	—	(52)	0.3
不可扣稅開支	154	1.3	27	—	181	(0.9)
未確認暫時時差之影響	(417)	(3.5)	2,157	(6.7)	1,740	(8.5)
已動用前期稅項虧損	(1,688)	(14.2)	—	—	(1,688)	8.3
未確認稅項虧損	35	0.3	9,195	(28.4)	9,230	(45.2)
按實際稅率計算之稅項支出	—	—	—	—	—	—

1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在本公司財務報表中處理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虧損包括虧損1,058,018,000港元(二零零八年：溢利67,813,000港元)(附註31(b))。

13. 終止經營業務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十一日，本集團與本公司當時兩名董事實益擁有之公司雲南南磷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訂立租賃終止協議，據此，雙方已協定，本集團終止租賃聚氯乙烯廠房以及製造聚氯乙烯產品之機器及設備。本公司董事認為，終止上述租賃後，本集團即時終止製造及銷售聚氯乙烯產品之業務。

(a) 終止經營業務業績之分析：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收入	191,667
銷售成本	(192,823)
毛損	(1,156)
銷售及分銷成本	(11,110)
行政支出	(8,48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虧損	(3)
貿易應收賬款減值	(36,368)
經營業務虧損	(57,126)
融資成本	(448)
本年度虧損	(57,574)

(b)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在綜合財務報表中處理之終止經營業務現金流量淨額如下：

	總計 千港元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入淨額	61,464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出淨額	(61,464)
終止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流量淨額	—

14. 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金額乃根據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以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3,213,533,552股(二零零八年：3,124,862,734股)計算。

由於該等年內尚未行使之本公司購股權及視作轉換本公司年內發行之可換股票據對該等年度之每股基本虧損金額具反攤薄影響，故並無就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呈列每股基本虧損金額作出有關攤薄之調整。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按下列計算：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虧損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時所用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1,078,519)	(20,457)
來自終止經營業務	—	(57,574)
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	(1,078,519)	(78,031)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

		傢俬、					
	附註	樓宇 千港元	廠房及機器 千港元	裝置及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成本		—	2,491	301	6	—	2,798
累計折舊		—	(260)	(95)	(2)	—	(357)
賬面淨值		—	2,231	206	4	—	2,441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扣除累計折舊							
添置		—	1,544	86	—	13,018	14,648
收購附屬公司	32	35,236	785,419	4,336	3,536	9,596	838,123
出售附屬公司	33	—	(2,095)	(107)	(3)	—	(2,205)
年內作出之折舊撥備		(2)	(1,110)	(54)	(26)	—	(1,192)
轉撥		—	10,732	—	—	(10,732)	—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		35,234	796,721	4,467	3,511	11,882	851,815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36,085	837,407	5,083	4,236	11,882	894,693
累計折舊		(851)	(40,686)	(616)	(725)	—	(42,878)
賬面淨值		35,234	796,721	4,467	3,511	11,882	851,815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本集團(續)

	廠房及機器 千港元	傢俬、 裝置及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成本	86	221	6	464	777
累計折舊	(1)	(53)	(1)	—	(55)
賬面淨值	85	168	5	464	722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扣除累計折舊	85	168	5	464	722
添置	1,090	86	—	818	1,994
出售	—	(7)	—	—	(7)
年內作出之折舊撥備	(252)	(44)	(1)	—	(297)
轉撥	1,310	—	—	(1,310)	—
匯兌調整	(2)	3	—	28	29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	2,231	206	4	—	2,441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2,491	301	6	—	2,798
累計折舊	(260)	(95)	(2)	—	(357)
賬面淨值	2,231	206	4	—	2,441

16. 預付土地出讓金

	附註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之賬面值		—	—
收購附屬公司	32	12,437	—
本年度攤銷撥備		(21)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		12,416	—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租賃土地位於中國內地及根據中期租約持有。

17. 商譽

收購附屬公司所產生商譽已於綜合財務狀況報表撥充資本作為資產，金額如下：

	附註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成本		—	—
累計減值		—	—
賬面淨值		—	—
賬面淨值：			
於一月一日		—	—
收購附屬公司	32	14,949	—
年內於損益確認之減值		(14,949)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14,949	—
累計減值		(14,949)	—
賬面淨值		—	—

商譽減值測試

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商譽產生自年內收購Triumph，其透過一間附屬公司從事採煤業務並界定為單一現金產生單位。有關收購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2。

由於本集團董事於評估商譽相關業務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後認為，商譽將悉數減值，故年內已就商譽於損益確認減值撥備14,949,000港元。

18. 採礦權

	附註	總計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之成本，扣除累計攤銷		—
收購附屬公司	32	2,385,180
年內作出之攤銷撥備		(192)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84,988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2,385,180
累計攤銷		(192)
賬面淨值		2,384,988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成本		—
累計攤銷		—
賬面淨值		—

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值約為2,384,988,000港元之採礦權已抵押，以取得本集團計息銀行借款(附註26)。

19.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附註	本公司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或投資，按成本	(a)	1,810,199	4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b)	43,423	70,003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b)	—	(16,332)

附註：

(a) 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註冊 及經營地點	已發行普通股 股本／註冊 股本之面值	本公司應佔 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華融貿易有限公司	香港	1港元	100	—	一間海外廠商之銷售代理
統星貿易有限公司	香港	1港元	100	—	買賣視光產品
銳財發展有限公司	香港	1港元	100	—	投資控股
Brilliant Sign Lt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昆明華甸化工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內地	10,500,000港元	—	100	製造及買賣磷產品
Triumph Fund A Limited [^]	開曼群島	50,000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山西恒創實業有限公司 (「山西恒創」) ^{#^}	中國／中國內地	75,000,000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山西普華德勤冶金科技有限公司 (「山西普華」) ^{#^}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 150,000,000元	—	99	投資控股
鄂爾多斯市恒泰煤炭有限公司 (「恒泰」) ^{#^} [⊙]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 180,000,000元	—	95	開採及銷售煤

* 根據中國法例註冊為外商獨資企業。

根據中國法律註冊為有限責任公司。

[^] 此等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被收購。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2。

[⊙]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山西普華持有95%之恒泰股本權益已抵押，以取得本集團計息銀行借款(附註26)。

19.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續)

附註：(續)

(a) (續)

上表列示董事認為主要影響年內業績或組成本集團資產淨值重大部分之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認為，詳列其他附屬公司將導致詳情過於冗長。

(b) 所有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附屬公司之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20. 存貨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原材料	3,106	17,056
包裝材料	—	718
製成品	3,632	7,150
輔料及部件	30	1,463
	6,768	26,387

21. 貿易應收賬款

	附註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應收下列人士賬款：			
第三方		70,210	21,465
關連人士	(a)	—	30,151
		70,210	51,616
減值	(b)	(35,612)	(36,368)
	(c)	34,598	15,248

附註：

(a)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關連人士之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21. 貿易應收賬款(續)

附註：(續)

(b) 貿易應收賬款減值撥備之變動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36,368	—
已確認減值虧損／(減值虧損撥回)(附註8、13(a))	(3,985)	36,368
收購附屬公司	3,237	—
出售附屬公司	(8)	—
	35,612	36,368

上述貿易應收賬款減值撥備包括就撥備前賬面值為35,612,000港元(二零零八年：36,368,000港元)作出之個別減值貿易應收賬款撥備35,612,000港元(二零零八年：36,368,000港元)。個別減值貿易應收賬款乃有關陷入財務困難之客戶，預期有關應收款項無法收回。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用提升。

(c) 本集團與客戶之貿易條款主要屬以信用作出，惟就新客戶而言則一般要求彼等預先付款。信用期一般為一個月，主要客戶延至最多六個月。每名客戶設有最高信用限額。本集團對其未收取之應收款項保持嚴謹控制，並設有信貸監控部以盡量減低信貸風險。逾期餘額由管理層定期審閱。鑑於上文所述及本集團貿易應收賬款與多名分散之客戶有關，並無重大信貸集中風險。貿易應收賬款為不計息。

於報告期間結束時，貿易應收賬款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0至30天內	17,610	191
31至60天內	5,990	302
61至90天內	1,930	4,861
91至180天內	1,863	44,852
181至365天內	4,597	1,375
超過365天	38,220	35
	70,210	51,616
減值撥備	(35,612)	(36,368)
	34,598	15,248

21. 貿易應收賬款(續)

附註：(續)

(c) (續)

並無視為減值之貿易應收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既未逾期亦無減值	27,393	13,838
逾期少於6個月	4,597	1,375
逾期超過6個月	2,608	35
	34,598	15,248

既未逾期亦無減值之應收款項乃關於多名客戶，彼等近期並無拖欠款項之記錄。

已逾期但無減值之應收款項乃關於多名於本集團擁有良好付款記錄之獨立客戶。根據過往經驗，本公司董事認為毋須就該等結餘提撥減值撥備，理由是有關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化，並認為有關結餘仍可全數收回。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提升。

2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附註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預付款項		273,084	6,154	654	9
可退還增值稅		—	24,754	—	—
按金		633	449	394	394
其他應收款項		53,297	50	—	4
		327,014	31,407	1,048	407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a)	(9,987)	—	—	—
		317,027	31,407	1,048	407
分類作流動資產部分		(83,858)	(31,407)	(1,048)	(407)
非流動部分		233,169	—	—	—

2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附註：

(a) 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	—
收購附屬公司	9,987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9,987	—

2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86,843	84,435	627	27
定期存款	56,181	—	13,051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43,024	84,435	13,678	27

- (a) 截至報告期間止，本集團以人民幣(「人民幣」)結算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為80,848,000港元(二零零八年：2,539,000港元)。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然而，根據中國外匯管制法規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本集團獲准透過獲授權進行外匯業務之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
- (b) 銀行現金按每日銀行存款利率以浮動息率賺取利息。定期存款之存款期由一日至六個月不等，須視乎本集團之即時現金需要而定，並按相關定期存款利率賺取利息。銀行結餘存放於最近並無拖欠記錄之有信譽銀行。

24. 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於報告期間結束時，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按發票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0至30天內	7,270	4,754
31至60天內	5,794	10,320
61至90天內	3,809	5,279
91至180天內	668	1,178
181至365天內	1,995	9,677
365天以上	6,022	334
	25,558	31,542

貿易應付賬款不計利息，一般按60日結算。

2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應計費用	13,442	7,660	5,646	214
預收款項	12,297	5,160	—	—
應付增值稅	11,913	—	—	—
第三方借予貸款(附註)	79,655	—	—	—
其他應付款項	70,019	100	12	12
	187,326	12,920	5,658	226
分類作流動部分	(152,000)	(12,920)	(5,658)	(226)
非流動部分	35,326	—	—	—

附註：除一筆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名第三方借予本金額為人民幣46,000,000元(相當於52,247,000港元)之貸款按年利率7.4厘計息，以及在二零一零年四月重組後若干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貸款結餘合共人民幣14,000,000元(相當於15,901,000港元)之第三方借予貸款將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償還外，餘下第三方借予貸款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26. 計息銀行借貸

	實際利率 (厘)	本集團 到期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流動			
銀行貸款－有抵押	5.92-7.97	二零一零年	56,790
非流動			
銀行貸款－有抵押	5.92-7.97	二零一一年至 二零一五年	851,850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08,640
分析：			
銀行貸款：			
一年內			56,790
第二年			113,580
第三至五年(包括首尾兩年在內)			567,900
五年以上			170,370
			908,640

本集團之所有銀行存款以人民幣結算。截至報告期間止，本集團計息銀行借貸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若干銀行貸款人民幣20,000,000元(相當於約22,716,000港元)以中國人民銀行頒佈之一年貸款浮動息率計息，到期日為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五日。該筆銀行貸款由獨立第三方擔保。

若干銀行貸款人民幣30,000,000元(相當於約34,074,000港元)以年利率7.97厘計息，到期日為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四日。該筆銀行貸款由獨立第三方作出擔保。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若干銀行貸款人民幣500,000,000元(相當於約567,900,000港元)以中國人民銀行頒佈之五年貸款浮動息率計息，須於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期間分期償還。該筆銀行貸款由以下各項作抵押：

- (i) Triumph當時之股東趙明先生及恒泰董事郝深海先生作出之擔保；
- (ii) 以本集團之採礦權作抵押(附註18)；及
- (iii) 山西普華及鄂爾多斯市東勝區普華德勤商貿有限公司(恒泰之少數權益股東)分別持有95%及5%之恒泰股本權益作抵押(附註19(a))。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若干銀行貸款人民幣250,000,000元(約相當於283,950,000港元)以中國人民銀行頒佈之六年貸款浮動息率計息，須於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五年期間分期償還。該筆銀行貸款由Triumph當時之股東趙明先生及恒泰董事郝深海先生擔保，並以本集團之採礦權抵押(附註18)。

27. 可換股票據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發行本金總額為1,805,000,000港元之零息可贖回可換股票據，以收購Triumph及其附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該等可換股票據以五年到期，然而，本公司有權於發行日期起計三年後隨時按面值贖回全部或部分可換股票據。可換股票據可按初步兌換價每股0.0625港元兌換為普通股。於報告期間結算日，本金額為282,75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已按每股0.0625港元之兌換價兌換為4,524,000,000股普通股(附註29(b))。

於初次確認時，本集團之可換股票據劃分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負債，公平值變動之收益或虧損於產生之年度在損益確認。

本集團及本公司之可換股票據公平值及本金額變動如下：

	附註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公平值 千港元	本金額 千港元	公平值 千港元	本金額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	-	-	-
收購附屬公司時發行	32	1,805,000	1,805,000	-	-
兌換為本公司普通股	29(b)	(447,831)	(282,750)	-	-
公平值變動		1,053,831	-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411,000	1,522,250	-	-

28. 遞延稅項負債

年內之遞延稅項負債變動如下：

本集團

	可用 以抵銷日後 應課稅 溢利之虧損 千港元	減值及撥備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折舊及攤銷 千港元	收購附屬 公司產生之 公平值調整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	—	—	—	—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2)	(3,272)	(3,874)	5,559	565,815	564,228
年內於損益扣除/(計入)之遞延稅項 (附註11)	(339)	(422)	594	3	(164)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611)	(4,296)	6,153	565,818	564,064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就未動用稅項虧損193,367,000港元(二零零八年：186,376,000港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原因為該等遞延稅項資產源自本公司及若干已持續虧損一段時間之附屬公司，預期不太可能有應課稅溢利可動用該等稅項虧損。

29. 股本
股份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法定股本： 30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3,000,000	3,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7,733,743,370股(二零零八年：3,124,862,734股)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77,338	31,249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本變動如下：

	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附註	已發行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賬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3,124,862,734	31,249	723,462	754,711
發行新股份	(a) 84,880,636	849	7,151	8,000
股份發行開支	(a) —	—	(6)	(6)
兌換可換股票據	(b) 4,524,000,000	45,240	402,591	447,831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733,743,370	77,338	1,133,198	1,210,536

附註：

- (a) 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六日，84,880,636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普通股已按每股0.09425港元之發行價發行，以換取總現金代價(扣除開支前)8,000,000港元。發行該等股份之相關開支為6,000港元。
- (b)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524,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已於兌換本金額282,75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時發行。該等可換股票據之公平值為447,831,000港元(附註27)，而該等可換股票據之公平值超出已發行普通股總面值45,240,000港元之款額為402,591,000港元，乃於本公司股份溢價賬計入。

購股權

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該計劃」)及根據該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詳情於財務報表附註30載列。

30.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設立購股權計劃，向對本集團成就有所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激勵及獎賞。該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本集團其他僱員、本集團貨物或服務之供應商、本集團客戶，以及本公司各附屬公司之任何少數權益股東。該計劃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八日生效，而除另行註銷或修訂者外，將由該日期起計十年內維持有效。

根據該計劃目前容許授出之未行使購股權數目，在購股權行使時以最多相當於本公司任何時候已發行股份之10%為限。在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就根據該計劃向每名合資格參與者所授出購股權而可予發行之股份最高數目，以本公司任何時候已發行股份之1%為限。進一步授出任何超逾此上限之購股權必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向本公司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之聯繫人士授出購股權，必須事先獲得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批准。此外，在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向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彼等之聯繫人士授出超逾本公司任何時候已發行股份0.1%或總值(根據授出日期本公司股份之價格計算)超逾5,000,000港元之購股權，均須事先獲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授出購股權之建議可由建議日期起計二十一日內由承授人支付共1港元之象徵式代價後接納。根據該計劃，購股權可由購股權授出日期起計不超過五年期間內隨時行使，並於該期間最後一日屆滿。

購股權之行使價由董事釐定，惟不得少於(i)本公司股份在購股權建議日期在聯交所之收市價；(ii)本公司股份緊接建議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及(iii)一股普通股之面值(以較高者為準)。

購股權並無賦予持有人享有收取股息或在股東大會表決之權利。

30. 購股權計劃(續)

以下為年內根據該計劃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附註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加權平均 行使價 每股港元	購股權數目 千股	加權平均 行使價 每股港元	購股權數目 千股
於一月一日		0.125	12,320	0.1	10,000
年內授出	(a)	—	—	0.125	12,320
年內沒收	(b)	—	—	0.1	(10,00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c)	0.125	12,320	0.125	12,320

附註：

- (a)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年度已授出之12,320,000份購股權之公平值為764,000港元，而該年度歸屬之其他購股權公平值為8,000港元，本集團已於損益確認合共772,000港元為該年度之股本結算購股權開支。

於二零零八年授出之股本結算購股權公平值採用三項模式於授出日期估計，並經計及授出購股權之條款及條件。下表載列所使用模式之輸入項目：

	二零零八年
股息率(%)	—
預期波幅(%)	75.03
無風險利率(%)	1.80
購股權預期年期(年)	3
加權平均股價(每股港元)	0.125

- (b)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一名執行董事於該年度辭任，故已沒收10,000,000份購股權。因此，112,000港元已於該年度由購股權儲備轉撥至累計虧損。
- (c) 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行使價及行使期如下：

購股權數目	每股行使價 港元	行使期
12,320,000	0.125	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九日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八日

截至報告期間止，本公司根據該計劃有12,320,000份(二零零八年：12,320,000份)購股權尚未行使。根據本公司現行股本架構，悉數行使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將導致本公司額外發行12,320,000股普通股及額外股本123,200港元及股份溢價1,416,800港元(扣除發行開支前)。

於該等財務報表批准日期，本公司根據該計劃有12,320,000份購股權尚未行使，相當於本公司於該日之已發行股份約0.09%。

31. 儲備

(a) 本集團

本年度及過往年度本集團之儲備款項及其變動於財務報表第36頁之綜合權益變動表呈報。

附註：

- (i) 股份溢價賬指發行價(扣除任何股份發行開支)超出已發行股份面值之數額。
- (ii) 購股權儲備包含尚未行使已歸屬購股權之公平值，財務報表附註3.3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會計政策有進一步闡釋。有關款項將於相關購股權獲行使時轉撥至股份溢價賬，或於相關購股權到期或沒收時轉撥至保留溢利／累計虧損。
- (iii) 中國法定儲備指中國法定儲備金。撥入該儲備金之款項源自中國附屬公司法定財務報表內除稅後溢利，而除非此儲備之累計進賬總額超過中國附屬公司註冊資本之50%，否則有關款項不得少於除稅後溢利之10%。法定儲備金可用作彌補中國附屬公司於上一年度之虧損。於本年度，由於該等中國附屬公司並無產生溢利，故並無自中國附屬公司之累計虧損轉撥至法定儲備。
- (iv) 匯率波動儲備包含所有因換算並非以本公司呈報貨幣結算之業務之財務報表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b) 本公司

		股份溢價賬 千港元 附註 (附註31(a)(i))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723,462	104	(769,517)	(45,951)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12	—	—	67,813	67,813
權益結算以股份 為基準之付款支出					
一年內確認之金額	30(a)	—	772	—	772
—沒收購股權	30(b)	—	(112)	112	—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723,462	764	(701,592)	22,634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12	—	—	(1,058,018)	(1,058,018)
發行新股份	29(a)	7,151	—	—	7,151
股份發行開支	29(a)	(6)	—	—	(6)
兌換可換股票據	29(b)	402,591	—	—	402,591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33,198	764	(1,759,610)	(625,648)

32. 業務合併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本集團購入Triumph全部股本權益，代價為1,805,000,000港元，乃透過本公司發行本金額為1,805,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支付。Triumph之附屬公司分別為山西恒創、山西普華及恒泰。Triumph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Triumph集團」。

Triumph集團之可資識別資產及負債於收購日期公平值及緊接收購前之相應賬面值如下：

		於收購時確認 之公平值 千港元	過往賬面值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838,123	838,123
預付土地出讓金	16	12,437	12,437
採礦權	18	2,385,180	2,412,808
非流動資產之預付款項		233,169	233,169
存貨		5,919	5,919
貿易應收賬款		43,670	43,67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70,707	70,707
應收關連人士款項		442	442
現金及銀行結餘		78,529	78,529
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2,511)	(2,51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64,060)	(164,060)
計息銀行借貸	26	(908,640)	(908,640)
應付關連人士款項		(152,966)	(152,966)
遞延稅項負債	28	(564,228)	(571,135)
少數股東權益		(80,525)	(81,758)
		1,795,246	1,814,734
收購產生之商譽	17	14,949	
		1,810,195	
以下列各項支付：			
可換股票據	27	1,805,000	
與收購相關之成本		5,195	
		1,810,195	

32. 業務合併(續)

有關上述收購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流入淨額分析如下：

	千港元
已購入現金及銀行結餘	78,529
以現金支付與收購相關之成本	(5,195)
收購附屬公司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流入淨額	73,334

自收購日起，Triumph集團為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帶來2,641,000港元之收益及2,698,000港元之綜合虧損。

倘合併於年初進行，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入應為120,386,000港元。由於合併所貢獻溢利或虧損涉及評估Triumph Group於收購日期代價以及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董事認為，披露本集團倘於年初已進行合併之溢利或虧損乃不切實際。

33. 出售附屬公司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二日，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出售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防城港華海化工有限公司全部股權，現金代價為人民幣26,000,000元(約相當於29,491,000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出售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Sharp Universe Limited全部股本權益，現金代價為587,000港元。

附註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已出售資產淨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	2,205	—
存貨	11,551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8,339	—
現金及銀行結餘	2,371	—
貿易應付賬款	(3,094)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029)	—
	30,343	—
撥回外匯波動儲備	(6,910)	—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6,262	—
	29,695	—
以下列各項支付：		
現金	30,078	—
與出售相關之成本	(383)	—
	29,695	—

33. 出售附屬公司(續)

有關出售附屬公司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流入淨額分析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出售現金及銀行結餘	(2,371)	—
現金代價	30,078	—
與出售相關之成本	(383)	—
出售附屬公司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流入淨額	27,324	—

34. 或然負債

截至報告期間止，本集團或本公司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35. 經營租約安排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安排，承租其若干辦公室物業。租賃辦公室物業商定之年期為一至三年不等。該等租約不包括或然租金。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及本公司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到期之應付日後最低租金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一年內	450	1,581	—	1,393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在內)	225	639	—	639
	675	2,220	—	2,032

36. 資本承擔

本集團截至報告期間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有以下資本承擔：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已授權但未訂約	—	—
已訂約但未撥備	281,530	—
資本承擔總額	281,530	—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重大資本承擔(二零零八年：無)。

37. 關連人士交易

(a) 除本財務報表其他地方詳述之交易外，本集團於年內曾與關連人士進行以下交易：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本公司董事實益擁有之實體		
南磷集團尋甸有限公司		
— 租賃磷經營場所以及機器及設備	—	22,059
— 購買磷輔助材料	—	715
南磷集團電化有限公司		
— 租賃聚氯乙烯物業、機器及設備	—	27,574
尋甸南鋒有限公司		
— 購買煤	—	10,086
昆明東磷有限公司		
— 購買聚氯乙烯輔助材料	—	11,118
— 購買磷輔助材料	—	3,246
防城港南磷有限公司		
— 銷售磷產品	—	(7,967)
— 租賃磷經營場所、機器及設備	—	2,757
南磷集團進出口有限公司		
— 銷售磷產品	—	(190,511)
— 銷售聚氯乙烯產品	—	(70,588)
嵩明南西磷化工有限公司		
— 購買原材料	—	241,663
南磷集團陸良磷化工有限公司		
— 購買原材料	—	9,083
羅平磷化工有限公司		
— 購買原材料	—	13,962
本公司董事為其高級管理層之實體		
東莞恆惠眼鏡有限公司		
— 購買視光產品	21,519	32,301
與本公司有共同董事之實體		
恆光眼鏡行有限公司		
— 銷售視光產品	(31,676)	(34,001)

董事認為，上述關連人士交易乃按相互協定之條款進行。

(b) 計入貿易應收賬款之本集團與若干關連人士之結餘詳情於財務報表附註21披露。

除在二零一零年四月重組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一名關連人士款項人民幣112,497,000元(相當於127,774,000港元)將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償還外，其他董事與關連人士之結餘乃無抵押、免息及並無固定還款期。

37. 關連人士交易(續)

(c) 向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作出之補償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酬金(包括於附註9披露已付予本公司董事及於附註10披露已付予若干最高薪僱員之金額)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短期僱員福利	3,763	3,116
退休後福利	94	54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	772
已付主要管理人員之補償總額	3,857	3,942

董事認為，上述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進行之交易概無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所界定之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

38. 按分類劃分之財務工具

除劃分為財務報表附註27所披露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負債之可換股票據外，本集團及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所有財務資產及負債分別為貸款及應收款項以及按攤銷成本列賬之財務負債。

截至報告期間止，本集團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之財務資產以及按攤銷成本列賬之財務負債之賬面值如下：

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之財務資產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賬款	34,598	15,248	—	—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財務資產	53,930	25,253	394	398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	—	43,423	70,003
應收關連人士款項	442	30,151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43,024	84,435	13,678	27
	231,994	155,087	57,495	70,428

38. 按分類劃分之財務工具(續)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財務負債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25,558	31,542	—	—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之財務負債	187,326	12,920	5,658	226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	—	—	16,332
應付關連人士款項	151,611	94,546	—	—
應付董事款項	41	—	—	—
計息銀行借貸	908,640	—	—	—
	1,273,176	139,008	5,658	16,558

39. 公平值等級架構

本集團採用以下等級架構以釐定及披露財務工具之公平值：

- 第一層： 公平值按可識別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計算
- 第二層： 公平值根據採用全部對所記錄公平值有重大影響之輸入數據均可直接或間接觀察得出之估值法計算
- 第三層： 公平值根據採用全部對所記錄公平值有重大影響之輸入數據並非基於可觀察市場數據(非可觀察數據)之估值法計算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可換股票據按上述公平值等級架構第二層計量公平值。

40.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之主要財務工具包括其他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現金及短期存款以及與關連人士之結餘。該等財務工具之主要目的為就本集團業務籌集融資。本集團有多種其他財務資產及負債，如貿易應收款項及貿易應付款項以及應付票據，乃由其經營直接產生。

於回顧年內，本集團之政策為及一直為概不參與財務工具買賣。

本集團財務工具涉及的主要風險為利率風險、外匯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以下為董事會檢討並同意管理上述每項風險之政策概要。

(a) 利率風險

本集團及本公司面對主要與本集團及本公司之銀行現金及本集團按浮動利率計息之銀行借貸有關之市場利率變動風險。然而，董事認為，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重大集中之利率風險。

(b) 外匯風險

外匯風險即財務工具價值因匯率變動產生波動之風險。由於在中國內地之重大投資業務，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報表可因人民幣／港幣匯率之變動而受到重大影響。

本集團面對以單位功能貨幣以外貨幣進行買賣之經營單位產生之交易貨幣風險極微。

(c) 信貸風險

本集團僅與該等信譽良好之第三方進行交易。按照本集團之政策，所有擬按信貸期進行交易之客戶，必須通過信貸核實程序。此外，本集團會持續監察應收款項結餘的情況，本集團之壞賬風險並不重大。

本集團其他財務資產之信貸風險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應收關連人士款項、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乃源自對手方之欠款，最高風險相等於該等工具之賬面值。

由於本集團僅與該等信譽良好之第三方進行交易，故毋須任何抵押品。

40.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c) 信貸風險(續)

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來自一名個別外界客戶之貿易應收款項佔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總收入超過10%：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對本集團年內總收入貢獻超過10%之個別外界客戶數目	1	1
上述客戶之貿易應收賬款(減值前)	14,150	12,686
佔截至報告日期止貿易應收賬款總額百分比(減值前)	20%	25%

除上文所述者外，於各報告期間結算日，概無顯著集中之信貸風險。

(d)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目標為透過使用財務融資維持資金之持續性與靈活彈性平衡。本集團透過維持足夠水平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撥付本集團業務所需，從而集中管理財務活動。

本集團於截至報告期間止按照合約未貼現付款之財務負債到期組合如下：

本集團

	按要求 千港元	一年內 千港元	一至五年 千港元	五年以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	25,558	—	—	25,55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152,000	35,326	—	187,326
計息銀行借貸	—	60,522	890,730	174,244	1,125,496
可換股票據	—	—	1,522,250	—	1,522,250
應付關連人士款項	151,611	—	—	—	151,611
應付董事款項	41	—	—	—	41
	151,652	238,080	2,448,306	174,244	3,012,282

40.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d) 流動資金風險(續)

本集團(續)

	按要求 千港元	一年內 千港元	一至五年 千港元	五年以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	31,542	—	—	31,54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12,920	—	—	12,920
應付關連人士款項	94,546	—	—	—	94,546
	94,546	44,462	—	—	139,008

本公司

	按要求 千港元	一年內 千港元	一至五年 千港元	五年以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5,658	—	—	5,658
可換股票據	—	—	1,522,250	—	1,522,250
	—	5,658	1,522,250	—	1,527,908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16,332	—	—	—	16,33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226	—	—	226
	16,332	226	—	—	16,558

資金管理

本集團資金管理之主要目的，為保障本集團能持續經營，以繼續為股東提供回報並為其他權益持有人帶來利益，同時維持最佳的資本結構以減低資金成本。

本集團管理資本結構以及根據經濟狀態之變化作出調整。本集團可以通過調整對股東派發股息或發行新股來保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資本管理目標、政策或過程沒有改變。

40.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d) 流動資金風險(續)

資金管理(續)

本集團採用資本負債比率(即負債淨額除資金)監察資本。本集團之政策為將資本負債比率維持於適合本集團之業務水平。負債淨額包括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計息銀行借貸、應付關連人士及董事款項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資本包括可換股票據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本。截至報告期間止之資本負債比率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25,558	31,54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87,326	12,920
計息銀行借貸	908,640	—
應付關連人士款項	151,611	94,546
應付董事款項	41	—
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43,024)	(84,435)
負債淨額	1,130,152	54,573
可換股票據	2,411,000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577,551)	52,055
資本	1,833,449	52,055
資本負債比率	0.62	1.05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不受外界施加之資金規定所限。

41. 報告期間後事項

- 由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至該等財務報表批准日期止，本公司本金總額為408,500,000港元之部分可換股票據已按每股普通股0.0625港元之兌換價兌換為6,536,0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
- 若干債權人同意將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欠彼等之負債合共144,000,000港元之還款日期延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附註2、25及37(b))。
-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六日，本公司與一名獨立第三方就建議收購位於中國山西省之煤礦訂立諒解備忘錄。建議收購須待簽訂正式協議後，方告作實。建議收購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六日之公佈。

42. 比較金額

誠如財務報表附註3.1所進一步闡述，由於本年度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故財務報表呈列之若干項目及結餘已作出修訂，以符合新規定。因此，若干比較數字已重新分類，以貫徹本年度之呈報方式。

43. 批准財務報表

財務報表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六日經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

五年 財務摘要

本集團於最近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以及資產、負債及少數股東權益概要，乃摘錄自己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並經重列／重新分類(如適用)及載列如下：

業績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收入	88,710	627,056	467,006	119,560	—
除稅前溢利／(虧損)	(1,078,819)	(20,457)	104,211	15,079	—
稅項	159	—	—	—	—
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度溢利／(虧損)	(1,078,660)	(20,457)	104,211	15,079	—
終止經營業務					
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度溢利／(虧損)	—	(57,574)	(91,435)	(44,668)	38,717
年內溢利／(虧損)	(1,078,660)	(78,031)	12,776	(29,589)	38,717
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1,078,519)	(78,031)	11,811	(20,711)	45,938
少數股東權益	(141)	—	965	(8,878)	(7,221)
	(1,078,660)	(78,031)	12,776	(29,589)	38,717

資產、負債及少數股東權益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資產總值	3,751,078	191,063	260,198	228,025	225,773
負債總額	(4,248,245)	(139,008)	(137,576)	(236,809)	(211,099)
少數股東權益	(80,384)	—	—	16,866	(36,561)
	(577,551)	52,055	122,622	8,082	(21,887)